



俄罗斯投资经商指南 2025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录

01	引言	6	04	人力资源	42
02	公司设立与业务开展	8		个人所得税	43
	组织形式	9		社会保障	44
	公司治理基本要求	9		俄罗斯劳动法	44
	公司法要点	11		移民管理	46
	合同法	16	05	激励机制、 特别税收制度和支持措施	50
	知识产权法要点	18		信息技术公司税收激励	50
	金融体系	21		特别投资协议	53
03	会计税务合规和报告编制要求	24	06	俄罗斯海关监管	56
	对俄罗斯法人实体的主要监管要求	25	07	棕色投资	62
	增值税和消费税	28		收购现有企业	63
	油气税	30	08	外国制裁	66
	转让定价	31		外国制裁对俄罗斯企业的影响	67
	税务会计核算及报告编制的自动化	34		B1集团联系方式	68
	税务监督	35		B1外国客户服务平台	69
	税收管理和税收控制措施	37			
	外国投资者从俄罗斯获取收益	38			



孙伯辉

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董事长

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

俄罗斯莫斯科州红城区普吉万科沃村，大环69公路“格林伍德”商务园17号楼

招商热线：
007-495-788-88-75
前台电话：
007-495-788-88-71

俄罗斯是中国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深化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选择，也是历史赋予的时代使命。

2025年正值中俄建交76周年，双方政治互信持续深化，经贸合作稳步推进。继2024年成功举办“中俄文化年”后，两国在教育、科技、旅游等领域合作取得新突破。过去一年，元首高层引领推动双边关系在复杂国际环境中实现逆势增长，双边贸易额达2448.19亿美元，同比增长1.9%，本币结算占比保持95%以上。

中俄合作呈现传统与新兴领域协同发展格局：能源、农业、基建等支柱产业成果显著；数字经济、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快速推进；跨境电商成为贸易增长新动力。地方合作与跨境物流优化有效提升产业链协同效能。

面对全球变局挑战，中俄合作迎来新机遇。俄远东开发与数字化转型战略与中国技术、资本优势深度契合，北极开发、粮食走廊、能源合作等领域前景广阔。

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作为中俄经贸合作标杆平台，自2010年正式开业以来，通过资源整合与政策对接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

B1集团作为专业咨询机构，依托30年对俄经验，自2023年入驻后为园区企业提供财税咨询及项目解决方案。2024年联合发布的《对俄投资指南》，有效协助中企应对供应链波动与合规风险。

2025年，格林伍德将携手B1集团深化平台功能，推进政策研究、产业链协同和数字贸易创新，助力中企融入俄罗斯本土生态。

我们愿与各界同仁同心协力，以务实行动应对挑战，以创新思维把握机遇，共同书写中俄互利共赢的新篇章！



娜塔莉娅·霍布拉科娃

B1 合伙人

税务、法律和业务支持部门

亚洲客户服务负责人

natalia.khobrakova@b1.ru

B1

115035, 俄罗斯莫斯科萨多夫尼切斯卡娅滨河大街75号

115054, 俄罗斯莫斯科帕韦列茨广场2号2栋

俄罗斯全国免费电话:
8 800 500 9700

尊敬的同事们!

今天,我想提请各位注意发展俄中经贸关系的重要性。在当今世界,全球化和国际合作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与我们东方合作伙伴的联系变得尤为重要。

中国是俄罗斯最大的经济伙伴之一,两国之间的关系涉及能源、工业、交通和贸易等广泛的领域。这些关系的发展为双方扩大市场、吸引投资和分享经验提供了新的机遇。

B1集团公司在与外国投资者合作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专业知识,支持他们进入俄罗斯市场。我们公司随时准备提供在俄罗斯成功启动和发展业务所需的全方位服务。

我们知道,进入一个新的市场可能是一个复杂和多阶段的过程,所以我们努力为客户使这个过程尽可能变得简单和高效。我们的专家团队将帮助您了解俄罗斯法律的特点,找到最佳经营方式,并与当地合作伙伴建立联系。

我们愿意提供法人注册、税务、通关、移民问题等在俄罗斯经商方面的咨询。此外,我们还可以帮助您进行市场营销调研。

我们的任务是帮助中国投资者顺利地实施他们在俄罗斯的项目。相信,我们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将帮助您实现既定目标!

01

引言



尤利娅·季莫尼娜

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税务、
法律和业务支持部负责人

yulia.timonina@b1.ru

B1

115035, 俄罗斯莫斯科萨多夫
尼切斯卡娅滨河大街75号

115054, 俄罗斯莫斯科帕韦列
茨广场2号2栋

俄罗斯全国免费电话:
8 800 500 9700

我们税务和法律领域的专业服务在俄罗斯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我们在全
国设立了12个办事处，拥有600多名员工和合伙人，我们与多家企业合作，业务
覆盖所有行业。

当法律和商业环境发生变化并呈现新的挑战时，我们为客户提供咨询，并为
并购和资产处置提供支持。我们还从税务和法律角度，为客户高效构建和管理
日常业务运作模式提供建议和指引。

近年来在俄罗斯及全球其他区域发生的政治和市场变动给企业所有者和管理层
带来了普遍焦虑，同时现在也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时期。相信在我们能够与客户
并肩而行，有效克服当前和未来的困难，充分利用机遇实现企业成长。

本指南手册重点关注法律和监管的关键领域，以及对在俄投资者的影响。

B1致力于与客户作为一个团队共同努力，力争成为所在领域和所开展业务的
领导者。

深耕俄罗斯市场35年多，我们建立了一支强大的专业团队，他们在实施最复杂
的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B1集团在俄罗斯的11个城市设有代表处：
莫斯科、符拉迪沃斯托克、叶卡捷琳堡、喀山、克拉斯诺达尔、新西伯利亚、
顿河畔罗斯托夫、萨马拉、圣彼得堡、陶里亚蒂和车里雅宾斯克。

我们帮助客户寻找解决方案，推动客户业务扩展转型，实现财务资本和人力
资本积累。



公司设立与业务开展

组织形式

根据拟开展业务情况，外国公司在俄罗斯可以有以下几种组织形式：

► **代表处**

代表处被视为外国公司在俄罗斯的分支机构，而不是独立法人。代表处必须在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其活动应限于代表和保护母公司在俄利益。

► **分公司**

分公司不被视为独立法人，但必须在俄罗斯税务机关注册。与办事处不同的是，分支机构可以履行母公司包括商业活动在内的全部或部分职能。

► **设立俄罗斯子公司或收购现有俄罗斯公司的股份**

外国公司可以在俄罗斯设立子公司。俄罗斯最常见的法律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详见下文）。除新设企业外，外国公司可收购俄罗斯现有法人的权益。外国法人或自然人投资者都有权持有俄罗斯法人最多100%的权益。

► **签订简单合伙协议**

外国公司可与俄罗斯合作伙伴签订联合经营协议，并建立简单合伙关系。简单合伙关系允许合伙人在不新设法人实体的前提下，利用双方资产开展特定经营活动，并指定合伙人中的一方作为管理合伙关系的责任主体并确保合规经营。

公司治理基本要求

俄罗斯法律体系

俄罗斯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俄罗斯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立法机构和行政机关通过的法律和法规。

俄罗斯法律体系包括全国法律（联邦法律）和地方法律。联邦法律优先于地方法律。

联邦法律由俄罗斯议会（俄罗斯联邦会议）通过，并在全俄适用。主要法律规则被编纂成特别联邦法律或《法典》（例如，《民法典》、《税法典》、《刑法典》、《劳动法典》、《行政违法法典》、《家庭法典》、《土地法典》等）。

其他联邦法律对《法典》规定的条例进行了细化（即为一般规定增加了具体规则：例如，《有限责任公司法》和《股份公司法》根据《民法典》的一般条例制定了具体规则），或规定法典未涵盖的事项（例如，《货币管理法》、《竞争法》、《许可法》等）。

俄罗斯总统可就执行联邦法律所需的特殊事项颁布法令。俄罗斯政府通过的决议和条例应与联邦立法和总统令一致。

国家行政机关（联邦部委、总局和机构）作为下一管理层级，可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行政法规（交通部、联邦税务总局、联邦反垄断局、联邦海关总署等）。

根据《宪法》规定，在联邦和各地区共同管辖的领域，例如环境法、行政法和住房法（与之相对的是，刑法、财政制度、军务等领域，这些领域属于联邦的专属管辖范围），通过地区立法。各地区的立法机关制定地方法律，各地区的行政机关制定仅在该地区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

俄罗斯法院的判决被视为对具体案件的决定；从形式上看对其他俄罗斯法院不具有约束力（不造成判例），但是在实践中，法官会考虑其他法院的判决。俄罗斯最高法院可以通过解释法律或者总结司法惯例的特别法令，作为所有商业法院和非商业法院的指导，但不能制定新的法规。

司法体系

俄罗斯的司法体系由普通管辖法院和商业法院组成。普通管辖法院审理涉及自然人的案件（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商业法院审理法人和个体企业之间由商业关系引起的案件，包括税务赔偿、商业合同索赔和企业纠纷。

商业法院系统由五个审级组成。初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可通过四个上诉庭依次提出上诉。如果上诉人错过其中一个上诉庭，则会失去继续上诉的权利。商业法院体系包括：

- a. 俄罗斯联邦主体法院（一审）
- b. 俄罗斯联邦主体上诉法院（二审）
- c. 联邦区法院（三审）
- d.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商业审判庭（四审）
- e.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五审）

根据案件类型，普通法院系统由最多六个审级组成。2019年，普通法院系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成立了新的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某些案件的管辖权从地区法院转移到新成立的法院。

最高法院是普通法院和商业法院的终审法院。

商业法院体系中，一审审理通常需要4到6个月。但是，在向商业法院提出申诉前1个月，必须提出申诉诉讼。上诉申请的审理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月。

向商业法院提出所赔的最高印花税为1000万卢布（约合10万美元）。提交上诉的印花税为3万卢布（约合300美元）。

除非（30天内）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判决可强制执行，判决可在二审法院做出判决后强制执行，除非一审判决被退回一审法院。

各方均有权将商业纠纷的审理提交商业仲裁，商业仲裁既可在常设仲裁机构进行，也可通过临时仲裁进行。

在俄罗斯，国际仲裁机构被视为临时机构。

登记、认证和信息披露

俄罗斯法律规定，特定商业交易和民事主体需在国家登记簿中正式登记，有关信息为公开信息。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登记是交易有效性的必要条件，除此之外则作为披露要求的一部分。

法人实体的国家统一登记簿信息包含俄罗斯法人及其创始人、总经理、章程/股本、重组情况，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还包括股权持有人及产权负担。公司必须将信息通过向进行登记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输入登记簿，否则跟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时，相关信息将视为无效。法人实体的国家统一登记簿的摘录被视为有关公司和其首席执行官当前状况的官方信息来源。任何人都可要求从登记簿中摘录有关任何法人实体的信息。

知识产权的国家统一登记信息（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等）包含其作为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例如产权所有者、产权负担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注册信息。

各种国家登记簿中包含的大部分信息都收集在一个专门的俄文公开网络登记簿中，称为Fedresurs (<http://www.fedresurs.ru/>)。部分信息由负责维护法人实体的国家统一登记簿的税务机关输入，其中包括法人实体的设立、重组或注销，其首席执行官、股本或地址的变更等信息。部分信息由公司自己输入：许可证的发行、暂停或撤销、动产质押、财务报表（如果法律要求公布）、净资产价值以及其他信息。某些信息的披露与特定当事方有关，例如，担保人必须披露提供担保的信息、租赁公司必须披露物业租赁的信息、金融代理人必须披露保理协议的信息等。违反该义务不会影响相关协议、担保或抵押的有效性，但会导致对企业及其领导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俄罗斯的公证人是对法律和其他文件进行认证（公证）的官方工作人员。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需由公证人对特定商业交易、公司决策和单方文件（如委托书）进行公证，以保证其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例如，任何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份额的交易须经过俄罗斯公证处的公证（包括初步和主要销售合同、期权和质押）。

不动产产权登记

不动产产权一般在完成登记之后生效，不动产产权登记是进行不动产交易的前提。大多数不动产交易也必须进行登记：

- a. 销售合同和其他规定所有权转让的协议；
- b. 超过一年的租赁和转租合同；
- c. 企业租赁；
- d. 地役权；
- e. 共同投资建设协议；

- f. 免费提供一年的土地使用权；
- g. 转让任何须经国家登记的协议。

国家登记信息录入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册，并由联邦国家登记、地籍和制图局负责存档管理。根据所登记权利或协议的类型，国家登记程序最多需要12个工作日。登记簿中包含的每处房产的基本信息（面积、建造年份、所有权人、产权负担和限制等）均向公众开放。

公司法要点

俄罗斯公司法规定了2种法人实体：商业法人实体和非商业法人实体。商业法人实体一般包括上市或非上市的公司、合伙企业和商业合作社。非商业法人实体包括基金会、协会、代理机构等。

法人实体可以为指定限期或无限期设立。当在国家统一法人登记簿中作出相关登记记录时，该法人实体即被视为已设立。

每家公司须制定公司章程，包含公司基本信息、治理结构的基本原则、股东或合伙人情况。公司章程的确定及变更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不需要公开披露，但必须在完成国家统一登记。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必须拥有注册资本（股东资本）。初始注册资本金额、公司章程、首席执行官和注册地址等事项，创始人必须在公司设立决议中批准。此外，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创始人，还必须批准公司设立协议。

俄罗斯法律禁止单一股东的结构（指的是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单一股东）。目前，取消这个要求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中。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

俄罗斯最常见的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只有股份公司才能成为上市公司，但除非在公司名称和章程中直接表明其上市地位，否则股份公司通常被视为上市公司。投资者可以依据业务实际，选择更适合的公司类型。

所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都必须每年由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有限公司却没有这样的义务）。

有限公司的成员人数上限为50人。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受限制，但股东人数超过50人的非上市股份公司须承担额外义务，包括发布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

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是在国家统一法人登记簿中公开可查。公司还必须内部保存成员名单，或者委托联邦公证人协会保存。如果国家统一法人登记簿与成员名单存在差异，则以登记簿为准。除初始创始人以外，股份公司的股东信息不在登记簿中披露，但公司必须指定一名专业且有执照的注册人入来维护股东登记簿。

有限公司的成员可以按照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章程规定的价格将其参与份额出售或转让给第三方，但其他成员（以及章程有规定的公司）必须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有限公司的章程可以规定此类第三方交易必须获得其他成员和公司的同意，甚至完全禁止此类交易。然而，目前一项法律草案正在审议，提议将优先购买权机制变为可选机制。任何关于有限公司参与份额的合同都必须经过俄罗斯公证处的公证。

对股份公司来说，优先购买权并非默认的规定，但可以在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章程中予以规定（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禁止上市股份公司设立优先购买权）。

法律允许有限公司的成员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出资”，但这些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可退还给出资人。实际上，此类出资是一种合法的公司赠与。实物出资仅限于有形资产、其他公司的股份、知识产权以及国家债券和市政债券。

有限公司的参会者还受益于一种特定的退出机制。如果有限公司的章程直接规定，成员有权随时“退出”公司。若退出公司，可通过向公司提出相关申请来执行，且不取决于公司或其他成员的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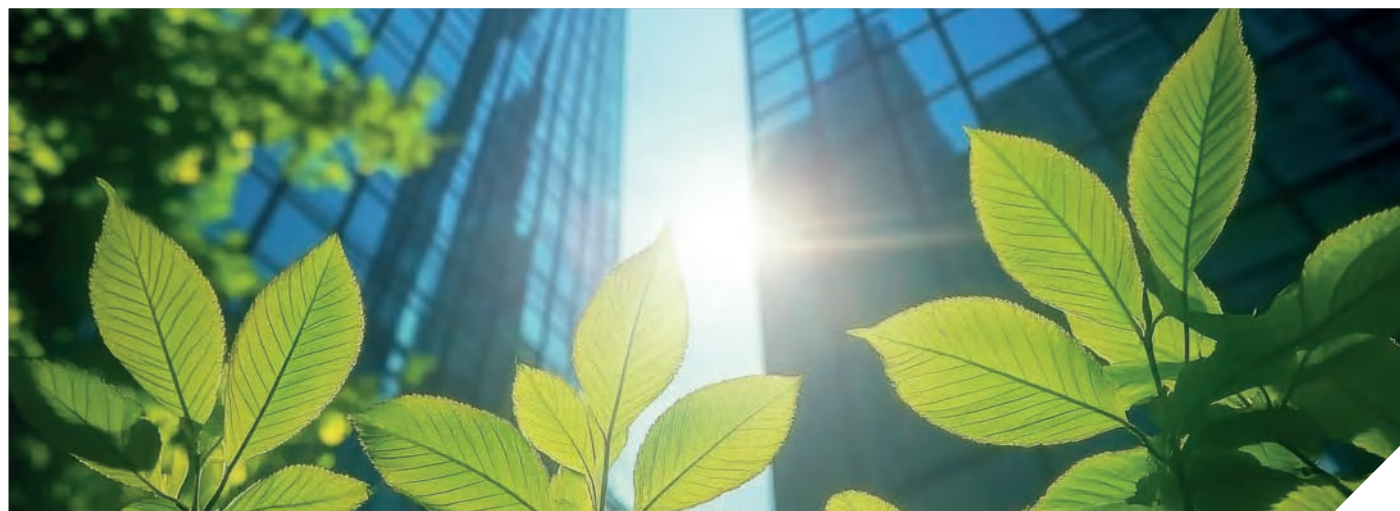
如果有限公司的成员选择退出，公司应收购其参与份额，并在三个月内向成员支付其份额的“实际价值”，该“实际价值”按财务报表中公司净资产价值的相应比例计算。股份公司的股东没有退出的选择权。

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万卢布（约合100美元）。上市股份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卢布（约合1000美元）。注册资本没有最高限额。

有限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必须在国家登记后4个月内缴清。股份公司注册后3个月内必须缴清其初始注册资本的50%，其余50%须在注册后1年内缴清。

公司成立后，若初始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可通过成员/股东以现金或实物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按照与实物出资相同的限制）。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通过增加部分或全部参与份额的面值来实现的；而在股份公司，股东可决定通过发行新股或提高现有股票的面值来增加注册资本。债转股（即资本通过抵消股东/成员所欠债务来出资）是被允许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都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参与份额被分配为与成员相等的数量。每个成员拥有一份参与份额，其面值与成员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成比例。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等额面值的股份。与有限公司的参与份额不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被视为证券，且股份公司每次发行股票都必须在俄罗斯中央银行登记。股份公司可以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可以发行各种类型的优先股，但优先股的总面值不得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25%。首次发行股票时，可以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发行的方式分配给股东和/或第三方。

净资产

俄罗斯法律规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必须保持净资产（根据公司帐簿计算）等于或高于其注册资本。公司成立时，有2年的时间开始营业，从第2年起，公司必须每年检查其净资产价值是否低于其注册资本金额。如果净资产价值低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成员有一年时间来增加净资产。如果一年之后，净资产价值仍然低于注册资本，股东/成员有6个月时间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如果净资产价值低于最低注册资本水平，股东/成员必须通过决议对公司进行清算。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披露信息，并且公司结构中必须设有董事会。

如果股东或者第三方（连同其关联方）收购了上市公司超过30%、50%或75%的股份，必须向所有其他股东公开发行人。如果在公开发行过程中，一名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95%，则该股东可以对其余股份行使强制收购权；相反，其余股东有权强制要求收购其股份。

公司治理

俄罗斯公司治理以首席执行官为主：公司任何其他管理机构的权限都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超出该权限的所有决定均属于首席执行官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是最高管理机构，但通常仅偶尔召开以决定重大事项，而董事会（如果设立）充当监督机构而非执行机构。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必须每年召开一次。有限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在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召开，而股份公司则必须在3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被视为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权分为专属职权（只能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和非专属职权（由股东大会或公司其他管理机构均可作出的决定，具体取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专属职权包括对注销、重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修改公司章程及支付股息等作出决定。股东大会非专属职权的事项仅限于章程所规定的事项。

董事会

在非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非强制性的公司机构。董事会的职权必须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且可以包含除股东大会专属职权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

关于任命董事会独立成员的要求仅适用于某些上市公司。

首席执行官

首席执行官（职位名称可能为总经理、经理、总裁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名称）是唯一有权代表公司行事无需授权委托书的主体。

首席执行官可以由以下人员代表：（1）个人；（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担任一名首席执行官；（3）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分别担任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首席执行官；以及（4）作为管理公司的法人实体。

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中，首席执行官不能担任董事会主席。

管理委员会

法律允许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除首席执行官之外设立集体执行机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首席执行官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

管理人员的受信义务

长期以来，以首席执行官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破坏了俄罗斯公司股东的保护。首席执行官被视为“决定之王”，这导致了

大量滥用职权的事件。尽管首席执行官有合理且诚信行事的义务，但是从历史上看，股东很难证明公司所受损害是由管理人员的行为造成的。

2013年，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当时最高商业法院作出裁决，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首席执行官忽视通常的审批程序或未披露利益冲突），应认定首席执行官行事不合理或不诚信，并且举证责任应转至他们，要求他们证明其行为的合理性。因此，这导致了判例法的重大转变。自那以后，首席执行官被判有罪的案件数量每年增长三分之一。

揭开公司面纱

俄罗斯法律将公司股东的责任限制在其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未全额出资的股东将与公司共同承担未出资部分的责任）。如果公司因股东或控制人的过错而破产，股东或控制人也可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近年来，法律框架有所变化，扩大了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例如，《破产法》中关于连带责任的规定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范俄罗斯最常见的公司形式）现在明确规定，如果公司因不活跃而被从公司登记簿上除名，可对公司管理人员和控制人施加补充责任。

股东协议

俄罗斯公司的股东可签订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包括在股东大会以特定方式行使投票权的规定，及股权处置和其他事项的特别条款。股东协议受俄罗斯法律管辖，如一方或全部股东为外国人，也受外国法律管辖。受外国法律管辖的协议必须符合俄罗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例如，根据俄罗斯法律，股东大会专属职权不得委托给下级机构，不得设立替代/副首席执行官，不得降低强制投票门槛，也不得取消有限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俄罗斯法律规定并在“合同法”部分提到的大部分合同法律文书（陈述、赔偿、担保等）均可用于股东协议。此外，需要考虑到各别公司的特点。由于有限公司中任何转让参与份额的交易都必须经过公证，因此包含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的股东协议也必须经过公证才能生效。

股东协议可以由公司的所有或仅部分股东签订。法律还允许公司的债权人和其他具有合法利益的第三方（例如，拥有股份购买权的个人）成为此类协议的一方。同时，公司本身不能成为协议的一方，且法律不允许强制股东按照公司管理人员的指示行事。

股东协议属于保密文件，除非该协议对股份/参与份额的处置施加限制或特殊条件，或者赋予协议各方与其在注册资本中的股份比例不相称的权利，否则不得向第三方或当局披露。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拥有股东协议的事实必须记录在国家统一登记簿中。无论如何，公司本身必须被告知股东协议的存在。若未进行此类披露，未受协议约束的各方有权向协议各方索赔损失。

法律允许股东协议的各方可以对违反协议作出的公司决策（如果公司所有股东均受协议约束）或违反协议的交易（如果能证明另一方知晓或应当知晓该违规行为）提出质疑。

任何因俄罗斯公司股东协议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纠纷被视为公司内部纠纷。如果协议未提及管辖法院和管辖权，则由公司所在地的俄罗斯国家仲裁法院将审理并解决此类纠纷。法律仅允许某些此类纠纷由常设仲裁机构审理，因此将此类纠纷向仲裁法院提交的机会受到限制（有关仲裁规定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司法体系”部分）。

非典型交易

俄罗斯法律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两种交易类型规定了特殊的批准规则：重大交易与关联交易。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否则这些规则是强制性的、默认适用且不得通过公司章程修改。在未获得上级管理机构（即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首席执行官或授权代表不得代表公司进行交易。公司批准可以采取事先同意或事后批准的两种形式。

除了有限责任公司法与股份公司的规定以外，公司章程还可能包含需要公司批准的其他交易。通过扩大上级管理机构的职权范围来限制公司首席执行官的权力是标准的商业惯例。根据公司业务的本质，这些交易可能包括房地产、知识产权、其他公司的股本或证券的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大小，或交易总价/账面价值是否超过一定门槛的交易。

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是指任何符合两个标准之一的交易类型（资产出售/购买、现金借款/贷款、保证/担保、财产租赁/出租等）：数量标准或质量标准。数量标准是指交易金额/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与公司资产价值的比例（25%或以上）。质量标准是指交易超出了公司正常业务范围。这意味着公司在进行交易时，其业务运营方式与交易前的正常业务运营方式不同，并且该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的终止或业务性质或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任何一个，该交易必须按照特殊规则获得批准。

适用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规则略有不同。如果交易金额或交易标的账面价值超过公司资产的50%，则该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如果上述的比例在25%至50%之间，则必须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股份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

相关公司决议必须明确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其他重要条件。法律允许决议设定交易的最低和最高参数而非确切数字，并批准替代条款和条件或一系列相同交易等。该决议还可规定相关批准的有效期（若未规定，则批准的有效期为一年）。

有限责任公司法与股份公司法规定某些不适用上述特殊规则的例外情况（例如，公司依据事先经适当批准的初步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或公司依法必须进行的交易）。

违法进行的重大交易，可由公司、其董事会成员或持有至少1%表决权的股东提起诉讼予以撤销。此诉讼应在原告知悉或理应知悉公司违反规定进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的某些关联人在特定交易中存在利益冲突，应适用特殊的通知和批准规则。此类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执行官以及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或有权下达强制性指令的人员（即通过股东协议、沉默参与协议等）。就这些目的而言，“控制人员”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持股或协议）拥有受控公司股东大会超过50%的表决权或有权任命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以及超过50%的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人。

默认情况下，法律并不要求此类交易必须获得强制性批准，但必须遵守特殊程序。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必须向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告知由其控制的或担任管理职务的法人实体以及与其可能被视为关联方的交易（其近亲属亦适用）。

如果一项交易被视为关联交易，公司（即其首席执行官）必须提前通知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委员会成员。他们可能会向首席执行官询问更多信息。

只有在下列人员特别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交易才必须得到主管上级管理机构的批准：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成员、或拥有至少总表决权的1%的股东。如果无人提出请求，则交易无需批准。

如果提出批准请求，且交易金额或者交易标的账面价值超过公司资产的10%，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定。在其他情况下，必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股份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法与股份公司法规定了若干种不适用这些特殊规则的例外情况（例如，如果所有股东均对交易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将交易视为关联交易的理由等）。

尽管如此，非上市公司的章程可能会规定不同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或可能确定相关法律规定根本不适用于该公司。

如果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并且另一方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交易是关联交易且未获得相应的批准，则关联交易可能被认定无效。对此类交易提出异议的其他规则与重大交易的规则相同。

外国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可在不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前提下在俄罗斯开展业务。分公司或代表处不受俄罗斯公司法有关公司治理、净资产、非典型交易等规定的约束。

分公司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必须在税务机关获得认证（并且获得工商会的认证也是认证程序一部分）。认证没有时间限制。此外，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必须在税务机关、社会基金和其他国家机构注册。

分公司必须有一名经理或分公司负责人，根据其母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事。由于分公司不被视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所有义务和权利都属于设立该分公司的法人实体。分公司可能不适合进行某些活动，例如须持有许可证的活动，且该许可证仅向俄罗斯法律实体发放。

合同法

多年来，俄罗斯合同法一直被严格适用。《民法典》中所有未含“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词语的规定均被法院视为强制性条款，各方不可更改。例如，承包商和其客户无法达成风险分担协议，因为法律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补偿承包商的费用，而长期服务协议也受到影响，因为法律有一条强制性规定，即服务协议可由任何一方随时单方面终止。

此外，法院不愿意对陈述、赔偿、期权或解约费等合同机制提供保护，因为这些机制在《民法典》中没有明确的规定。

然而，过去几年发生了变化，主要是由于2015年在重大改革框架内对《民法典》进行了重要修订，旨在使《民法典》的规定更贴近标准商业实践中常用的民法概念。俄罗斯最高商业法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作出了一系列裁决，维护了合同自由，并指示下级法院限制将法律规则视为强制性规定的案件数量。

合同的订立与执行

根据俄罗斯法律，合同各方有约定合同内容并订立合同的自由。如果合同各方已就法律规定或各方明确指出的全部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则认为合同已经订立。法律一般只将合同标的物视为关键条款，即出售的物品、租赁的财产、提供的服务等。存在明确各方具体义务的主合同、仅勾勒出合同关系大致轮廓的框架合同以及记录双方签订主合同意向的初步协议。

根据法律规定，合同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在对方无法合理地预期的情况下，突然和无理终止谈判被视为不诚信行为，对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双方还可以达成协议，确定谈判程序、分摊谈判费用等事项。

代表处

根据俄罗斯法律，代表处不得从事商业活动，其主要目的是收集有关俄罗斯市场的信息，并拓展其母公司的业务。代表处的认证/注册程序与外国法人实体分公司的相同。

除个人之间最高金额为1万卢布（约合100美元）的合同外，所有合同都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提出要约的一方收到另一方对要约的同意以后，合同即签订。俄罗斯允许双方签订单独的期权协议，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不可撤销的要约（有偿或无偿），以在特定条款和条件下签订主合同。

如果一方在达成协议之前、期间或之后，一方就与协议的达成、履行或终止有关的情况向另一方作出陈述，而该陈述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作出陈述的一方必须向守约方作出赔偿、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如果该陈述对守约方至关重要，守约方也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对于商业实体作出的陈述，无论保证方是否知道该陈述是虚假的，虚假陈述的后果仍然适用。

陈述可能涉及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例如，标的物的特征）、双方的法律地位和权限、协议的法律效力等。

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双方可以就合同的履行商议不同类型：

- a. 备选履行，即一方可以选择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多项选择中的任何一项来履行其合同义务；
- b. 替代履行，即一方可以选择使用合同条款中未规定的替代方式来履行合同义务，以及
- c. 可选履行，即债权人可随时自行决定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

如果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受害方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或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取决于合同条件和具体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情况被视为违约方的正当理由。



俄罗斯法律允许商业实体对因双方约定的某些情况或与之相关的损失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如果发生此类情况，被赔偿方只需证明这一事实即可。这比追偿损失容易得多，因为根据俄罗斯法律，受害方为追偿损失必须证明损失金额以及损失与被告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被赔偿方不得采取可能增加所受损失的行为。

合同的失效或中止

在俄罗斯法律中，只有《民法典》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合同才可宣布失效，如欺诈性或虚假交易、无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被迫签订的合同、违反法律的合同等。此外，如果双方未能就全部法律规定的或各方约定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则合同无效。

但是，法律中存在禁止反言原则，即已接受另一方履行的一方不能以缺少必要条款为由主张合同无效，除非这违反诚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如果一方在表达其订立交易的意愿时已知或者理应知道其后提出的异议所依据的情况，则该方不得对交易提出异议。

一般而言，合同只有经双方同意才能修改或终止。仅在另一方严重违约（即违约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害使其实质上无法获得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利益）或法律或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一方才可单方面修改或终止合同。

商业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可以约定一方有权单方面免除其义务。如果享有该权利的一方通知另一方其打算行使该权利，则合同相应地被视为修改或终止。行使该权利可能需要支付双方在特殊解约费条款中约定的特殊解约费。然而，如果一方依据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有权主张提前终止或修改合同，则此类条款无效。

协议担保

俄罗斯法律规定了多种类型的商业和/或公司义务担保，一般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民法典》中规定的（最常用的是：质押、保证、独立担保和保证金），以及（二）商业实践中用作担保的其他法律工具。

近年来，俄罗斯法律发生了重大变化，使担保工具的监管更加多样化和灵活。例如，引入托管机制，各方可以将其现金、证券和其他动产交由托管代理人（即双方选择的任何人）托管。另一项是，如果债务人被清算，但是债权人已提前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此前，保证关系因债务人清算而终止），保证仍然有效。法律允许任何人对他人出具履约保证，而此前只有银行可以出具保证。

必须考虑俄罗斯法律对抵押执行的形式要求。房地产抵押（质押）必须在统一不动产国家登记簿正式登记。对第三方的质押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登记，否则不产生效力。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须在由专门登记机构保存的非公开股东名册上进行登

记。有限公司参与份额的质押必须在国家统一登记簿进行国家登记；质权人自登记之日起享有质权。如果知识产权资产（如商标、专利等）须在公开国家登记簿中进行国家登记，则知识产权质押也须进行正式登记。

动产质押不需要任何国家登记即可生效，但应质押人和出质人的申请，可由俄罗斯公证人在专门登记簿中进行登记。未进行此类登记不影响质押的有效性，但如果善意第三方收购了未登记的质押资产，质押将终止。因此，对于此类质押也强烈建议进行登记。

知识产权法要点

俄罗斯知识产权事务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四部分。《民法典》保护的知识产权客体范围广泛，客体分为两类：

（一）智力活动成果：

- ▶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 ▶ 软件和数据库（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 ▶ 表演、录音制品和无线电或电视节目；
- ▶ 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 ▶ 育种成果；
- ▶ 集成电路拓扑图；
- ▶ 商业秘密（专有技术）；

（二）用于识别公司、商品、劳务和服务的标识：

- ▶ 商标和服务商标；
- ▶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 ▶ 公司名称和商业名称。

俄罗斯是多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包括《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及《保护工

业产权巴黎公约》），确保俄罗斯的知识产权法规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

版权

《民法典》第四部分保护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些成果是人类创造力的体现。缺乏新颖性、独特性或独创性并不否定作品的创造性，也不会影响其版权保护。版权保护自艺术或文学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进行正式登记。

著作人享有人身权（精神权利）和所有权（专有权）：

人身权（精神权利）包括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发表权，维护作品完整性的权利。这些精神权利与著作人（必须是自然人）不可分割，不可转让或放弃。

- ▶ 所有权（专有权）赋予著作人对复制、发行、进口、公开展示、表演、翻译、改编及其他形式的使用控制权。这些专有权利可以转让或授权。

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加死亡后（或最后一位在世的合著者去世后）70年。精神权利受到永久保护。

软件程序和数据库享有类似于与文学作品的版权保护。这包括源代码、目标代码、多媒体元件和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预备材料。虽然正式注册不是版权保护的先决条件，但创作者可以选择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注册软件或数据库。已注册软件和数据库专有权的转让也必须进行注册。软件的使用权可以通过软件许可协议授予，无需注册。

侵犯专有权的民事责任包括支付损害赔偿金，或者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计算的补偿金：

- ▶ 1万至500万卢布，由法院根据侵犯行为的性质酌情确定；
- ▶ 等于受版权保护作品复制品成本两倍的金额；
- ▶ 等于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权力成本两倍的金额。

专利法

在俄罗斯，可以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专利。

发明是指在任何领域中获得保护的技术解决方案，其可能涉及产品（例如，装置、物质、合成物、系统、微生物菌株或动植物细胞培养物）或方法/程序，包括将已知产品或方法的新用途。如果一项发明满足新颖性、创造性（相对于现有技术非显而易见）、工业实用性以及说明书对其实施的充分公开等标准），则可获得专利保护。一项发明的专利保护期限最长为自申请日起20年，但必须自申请日起第三年开始缴纳年费，且仅在获得专利保护后才可缴纳。

实用新型是指由单一装置所体现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实用新型满足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标准，并且在说明书中公开了其实施方式，则可获得专利保护。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10年，但需要第一年开始缴纳年费。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工业或手工业产品外观。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符合全球新颖性和原创性的标准，则可获得专利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5年，可延长4次，每次5年（总计最长可达25年）。

专利权人对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拥有专有使用权。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专利产品进行商业利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制造、使用、出售要约、销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商业化，或为上述目的储存专利物。

如果产品包含或使用专利公式中单独一项要求所述发明的全部特征，或者包含在发明优先权日之前在相关技术领域已知的等同特征，则该发明物被视为用于产品或方法中。

如果产品包含专利中实用新型公式要求所述实用新型的全部特征，则该实用新型被视为已用于产品中。

如果一件物品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基本特征，或者包含一组能够给知情消费者留下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相同的总体印象的特征，并且该物品具有类似用途，则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被视为已用于该物品中。

侵犯专有权的民事责任包括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计算的补偿金：

- ▶ 1万至500万卢布，由法院根据侵犯行为的性质酌情确定；
- ▶ 等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力成本两倍的金额。

商标法

商标是用于区分法人、个体户或个人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标识。商标可以由文字、图形、三维标志或上述元素的任意组合构成。商标也可以以任意颜色或颜色组合进行注册。

商标通过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注册或通过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即马德里体系）获得法律保护。商标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延长次数不限，每次延长期限为10年，延长应在当前保护期的最后一年进行。

商标持有人拥有以任何方式使用商标的专有权，包括：

- ▶ 在商品上使用商标，包括在俄罗斯投入流通的商品标签和包装上
- ▶ 在与商标投入流通相关的文件中使用商标
- ▶ 在商品销售要约、广告和公告中使用商标；
- ▶ 在网上展示商标，包括在域名中使用。

然而，专有权存在某些例外情况。例如，俄罗斯允许平行进口某些俄罗斯政府列出的类别或产品/品牌。此外，其他人在与商标持有人直接或经其同意投入俄罗斯流通的商品有关的情况下使用商标，也不构成对商标持有人专有权的侵犯（“权利用尽”原则）。

侵犯专有权的民事责任包括支付损害赔偿金，或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计算的补偿金：

- ▶ 1万至500万卢布，由法院根据侵犯行为的性质酌情确定；
- ▶ 等于非法使用商标的商品价值的两倍，或根据在类似情况下合法使用商标通常收取的价格评估的商标使用权价值的两倍。

专有技术

在俄罗斯，保密信息可以作为专有技术受到保护。专有技术指的是与下列事项相关的任何性质的信息（如生产、技术、经济、组织）：（一）科学和工程领域的智力活动成果；以及（二）开展专业活动的方法。如果此类信息满足以下条件，则根据《民法典》作为知识产权受到保护：

- ▶ 该信息具有第三方未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商业价值；
- ▶ 第三方无法免费及合法获取此类信息；并且
- ▶ 信息所有者采取合理措施来维护其机密性，包括建立专门的商业秘密制度。

为产生专有技术专有权，必须采取保密措施。无需在公共机构进行注册或正式办理其他手续。专有技术的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只要信息的保密性得以维持，专有权就一直有效。

在采取措施保护信息的保密性时，强烈建议将俄联邦第98-FZ号法律《关于商业秘密》的要求视为“最佳实践”：

- ▶ 制定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清单；
- ▶ 通过建立和执行控制程序限制对商业秘密信息的访问；
- ▶ 制定有权访问信息的人员名单，例如所有者的员工和交易对手；
- ▶ 通过雇佣劳动合同规范员工对商业秘密信息的使用，通过民事合同规范承包商对商业秘密信息的使用；
- ▶ 对载有商业秘密信息的有形载体（文件）标注“商业秘密”字样，并注明权利人的全称和地址



金融体系

俄罗斯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信贷机构、非国家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和投资基金。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即俄罗斯央行）是金融统一监管机构，负责监督俄罗斯经济中的金融部门，管理权限涵盖对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许可，以及有价证券的登记和监管。俄罗斯央行是唯一有权发行本国货币——俄罗斯卢布的机构，并负责俄罗斯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银行体系

只有持牌银行和非银信贷机构才可在俄罗斯开展银行业务。银行业务由相关法规确定，包括以现金或贵金属形式吸纳法人或自然人存款，资金和贵金属保管，为法人或自然人开立和管理现金或贵金属账户，资金划转，电子汇款和货币兑换业务。

保险公司

只有持牌保险公司才可在俄罗斯提供保险服务。需持牌经营的保险业务种类包括：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保险、健康险、人寿保险、商业风险保险，以及再保险和保险经纪业务。

一家保险公司不得同时持有提供人寿保险的许可证（“人寿保险公司”）以及提供财产、责任和商业风险保险的许可证（“财产保险公司”）。然而，这两类保险公司均可提供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

客户识别程序

打击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反洗钱法》，俄罗斯银行等机构也颁布了多项相关指引、法规、条例。

《反洗钱法》要求涉及货币资金交易的机构（包括所有类型的金融机构）建立内控制度，对客户和资金往来进行监督。

外汇管制

俄罗斯外汇管制条例对居民和非居民进行区分，区分标注与税收判断标准不同。

法律对特定交易的限制和合规要求作出了不同规定，区别主要取决于居民和非居民身份以及交易类型。

2024年2月之后，外汇管制条例发生了部分变更，其中一些变更是临时性的。因此，在交易执行前应根据外汇管制条例明确交易属性。

竞争法

根据俄罗斯法律的规定，涉及俄罗斯与外国公司以及资产位于俄罗斯的交易，应事先得到俄罗斯国家机关的批准。有关审批可分为4类：

- ▶ 竞争行业；
- ▶ 自然垄断行业；
- ▶ 金融机构；
- ▶ 外商投资。

一项交易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行业监管规定，有时需按特定顺序获取审批以保证充分有效。

联邦反垄断局（FAS）是俄罗斯竞争监管机构，是并购审批程序的主要负责机构。联邦反垄断局可独立履行监管职能，在特定情形下其他国家机关也参与监管流程，如俄罗斯银行对金融机构、俄罗斯政府对战略领域外商投资的监管。

经营许可

- ▶ 特定业务许可

俄罗斯法律规定，一些特定类型业务需获得有关许可证或其他类型的批准后方可从事。对特定业务的许可一般永久有效。许可证的获取应遵守有关规定。

- ▶ 矿产资源使用许可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取得国家许可。位于俄罗斯领土和大陆架表面及地下的所有矿产资源为国家所有。

许可证向特定对象颁发，并允许其在特定时间勘探或开采特定地下区域的特定矿产资源。许可证仅可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进行转让。

► 环保许可

俄罗斯法律规定，任何可能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需要：
（1）取得特别批准或许可证；（2）明确限制对环境的影响或污染；（3）对造成的环境破坏支付罚款（4）承担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

► 数据和隐私保护

在俄罗斯，个人数据受《个人数据保护法》保护。2013年，俄罗斯加入《欧洲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

《个人数据保护法》适用于在俄罗斯境内发生的所有个人数据处理工作。最新的司法实践表明，俄罗斯数据保护机关（联邦通信、信息技术和大众传媒监督局）可在境外开展个人数据加工过程中的俄罗斯数据资料主体的保护工作。

► 数字领域监管

俄罗斯法律对数字权利、智能合约和大数据协议的定义如下：

- 数字权利是根据信息系统规则定义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智能合约是在特定条件下自动触发缔约方义务的自动执行协议；
- 大数据协议是收集和提供大量非个性化数据的协议。

目前已有专门的法律用于规范投资平台（众筹）、金融平台（市场）和数字金融资产的设立及运营。

《数字金融资产法》规定了加密货币的定义和流通行为。目前，针对加密货币的任何其他行为（例如挖矿和有关交易）还未形成法律框架。2022年2月，俄罗斯政府声明将推动形成相关法律框架。目前，俄罗斯正在制定一项法案，将规范和监管相关信息系统、俄罗斯加密货币交易机构运营商、外国加密货币交易机构、客户反洗钱识别、非合格投资者的限制条件等。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B1 法务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法律服务，并与其他业务服务部门积极配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多领域、高性价比的咨询服务。我们的服务包括下列及其他众多领域：

- 公司法服务：
 - 提供任何有关公司及商业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象涵盖所有法律形式的客户，
 - 为企业重组的规划和实施提供高效支持方案，
 - 为境内和跨境股权交易提供服务，包括收购、兼并、合资、股权投资以及控制权转让，
 - 企业制定和实施合规规划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
 - 企业法务秘书服务；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
- 商业法律；
- 并购支持；
- 股权纠纷；
- 反垄断合规：
 - 合同包含可能限制竞争的条款，
 - 限制竞争的行为，
 - 商品或服务的不合理定价，
 - 限制商品或服务进入特定市场或部分领域；

- ▶ 知识产权的全方位综合服务：
 - 品牌保护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包括非标准商标注册），
 - 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体的实施（包括知识产权识别和分析），
 -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包括开放源代码许可的合规情况）；
- ▶ 为高净值个人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 企业和个人资产的股权顶层架构设计和重组，
 - 个人投资组合规划（包括合资公司、私募基金合伙架构、债务融资），
 - 遗产继承筹划，
 - 家庭法律咨询（包括婚前协议和资产分割），
 - 对俄罗斯居民的有关限制，
 - 对俄罗斯居民的报告要求，住宅房地产销售和租赁
 - 外汇管制咨询；
- ▶ 不动产事务的全方位法律支持：
 - 不动产交易，
 - 不动产投融资，
 - 项目建设和工程总承包，
 - 棕地和绿地开发，
 - 项目地块和建构物开展法律尽调，
 - 租赁，
 - 不动产领域的私募股权和基金投资，
 - 监管要求，
 - 不动产产权注册登记支持，
 - 绿色建筑，
 - 酒店业务，
 - 公私合营及租让；
- ▶ 协助实施以下领域的基础设施和公私合营项目：
 - 信息技术，
 - 交通（包括道路、高速公路维护、机场、港口、铁路），
 - 社会基础设施（包括教育机构、法院、监狱和社会服务），
 - 医疗健康，
 - 传统和可再生资源发电，
 - 废物废水处理，
 - 公私合营二级市场（项目执行、合同变更、争议处置等）。



格奥尔基·科瓦连科
合伙人，法律服务部门负责人
georgy.kovalenko@b1.ru



瓦西里·马科夫金
合伙人，B1法律实践
vasily.makovkin@b1.ru

03

会计税务合规和报告编制要求基科

对俄罗斯法人实体的主要监管要求

所有在俄罗斯注册的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其他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报告时,都应遵守俄罗斯会计核算和税收方面的规定。

俄罗斯的会计和税收规则复杂,关键点如下。以下信息是概括性论述,不应视为专业建议。

会计核算和税务核算

总经理负责组织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保存。公司总经理应委托总会计师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开展会计核算,或通过订立合同聘请会计服务。在特定情况下,公司总经理可自行进行会计核算。

根据俄罗斯会计和税务法律及有关主管机关指引,公司应依据公司结构、所在行业要求及自身业务需要,独立制定并批准会计政策。

公司必须遵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公司档案。原始凭证、会计和税务登记册以及报税表应该报告所在会计年度后至少保存5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永久保存。公司会计文件、信息和数据库必须保存在俄罗斯境内。

原始凭证

每项交易或经济业务须有原始凭证作为支撑(验收单、交货单等)。相关文件须在交易或经济业务发生时形成,如有特殊情况,须在交易或经济业务发生后尽快制定。

原始凭证应按照会计档案标准格式编制,或按照公司制定并纳入财务管理方法的格式编制。

原始凭证须按照原始形式(纸质或电子)存档。

会计账簿和税务分类帐

原始凭证中所包含信息应在会计账簿和税务登记册中妥善记录存档,账簿和登记册是编制报告的唯一依据。

会计记录必须依据俄罗斯政府批准的会计科目表,以复式记账法完成。每家公司应制定适应其业务的会计科目表,会计科目表需作为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一部分批准。

作为纳税人,俄罗斯公司应编制税务分类帐,为公司所需缴纳税款提供核算基础。因此,除会计账簿外,公司应在经济业务后根据原始凭证做出税务调整,做好税务记录并编制税务分类帐。会计账簿和税务分类帐必须包含必要科目,用俄语编制并以俄罗斯卢布为计价货币,以电子或纸质形式留存。

联邦会计准则(FAS27)第25条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俄罗斯公司及跨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会计档案、信息和数据库应保存在俄罗斯境内的服务器中。

报告编制要求

俄罗斯公司有义务按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机关提交有关报告。俄罗斯法律规定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和统计报告的模板。所有报告必须用俄语编写,计价货币应为俄罗斯卢布。

财务年度与日历年相同,为1月1日至12月31日。首个报告期按公司正式注册日确定。

统一税务账户

纳税人根据统一税务账户的管理规定缴纳税款、预付款、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和利息。资金以统一税款的形式转入纳税人的统一税款账户,并使用相同的支付明细。为保证统一税务账户系统正常运行,税务报表提交和税款支付设有截止日期。此外,如果纳税人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前应支付税款,或税法不要求提交纳税申报表,应准备并向税务机关提交关于税款、预付款和保险费核算金额的通知。

主要报告要求见下表：

报告名称	报告周期	报告提交截止日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附录（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说明））	年度	在报告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
审计意见（如需进行审计）	年度	除其他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审计报告应与财务报告一并提交，或在审计报告编制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但不得迟于报告年度下一年的12月31日。
所得税申报表（25%）	季度	4月/7月/10月/次年3月的25日
增值税申报表（免征增值税、0%、10%、20%；针对电子服务企业为16.67%；针对适用简化税制的增值税纳税人为5%、7%；针对当税务代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为9.09%、16.67%）	季度	4月/7月/10月/次年1月的25日
财产税申报表（不超过2.2%）	年度	次年2月25日
预提所得税申报表（基准税率25%；特殊预扣税率根据不同收入类型确定）	季度	4月/7月/10月/次年3月的25日
国别报告通知（如果隶属于跨国集团）	年度	总部财务年度后的8个月内
受控交易通知	年度	次年5月20日
计税通知： ▶ 企业财产税 ▶ 交通税 ▶ 土地税 ▶ 预提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社会保险费	月度	每月25日
统计报告	月度/季度/年度	报告的确切清单应每月在俄罗斯统计局和中央银行的官方网站查询，年报告数可能超过100份

审计要求

上一财务年度纳税超过8亿卢布或上一财务年度年末资产总额超过4亿卢布的公司必须开展审计。

B1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会计和税务合规的核心服务包括：

- ▶ 根据俄罗斯法律和客户要求，开展会计和税务外包，应用1C系统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根据原始凭证副本，以电子形式记录公司全部交易；
- ▶ 协助准备付款通知单及外汇管制合规；
- ▶ 编制和提交财务报表、统计和管理报告；
- ▶ 编制和提交纳税申报表，包括编制税务分类帐和开展税款核算；
- ▶ 审核客户编制的纳税申报表；
- ▶ 与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核对，接收核对证书、预算结算报表和履行纳税义务证书；
- ▶ 准备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相关说明；
- ▶ T为外国实体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的清算或重组提供税务支持，此项服务也可作为综合法律和税务支持服务的一部分；
- ▶ 按照企业标准履行控制职能；
- ▶ 支持向新会计系统和会计数据库本地化过渡，包括流程记录、编写用户说明、测试和初始余额迁移；
- ▶ 其他会计和税务合规服务。



斯韦特兰娜·普希金娜
合伙人，财务报合规部门负责人
svetlana.pushkina@b1.ru



拉丽莎·戈尔布诺娃
合伙人，全球税收合规部门
larissa.gorbunova@b1.ru

增值税和消费税

增值税率

标准	20%
减免	10%
其他	含税税率（20/120%、10/110%、5/105%、7/107%）、适用简化税制的增值税纳税人的特殊增值税税率（5%、7%）、作为税务代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的含税税率（9.09%、16.67%）、零税率（0%）和税收豁免

纳税人

纳税人指在俄罗斯境内提供应税商品（劳务和服务）或产权的个体企业、法人实体（包括外国法人实体）。自2025年1月1日起，采用简化税制且2024年收入超过6000万卢布的纳税人须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如果未达到上述收入门槛，则纳税人可免征增值税，直至收入超过该门槛。

所有纳税人必须就所有税种进行税务登记。除向俄罗斯客户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法人实体外，禁止单独进行增值税登记。但是自2024年4月1日起，在俄罗斯为B2B客户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企业（包括已完成增值税登记的），提供电子服务时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在4月1日前，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仍有义务进行增值税登记，同时也有义务在俄罗斯准备和提交无增值税申报。对于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和外国中介机构，如果与俄罗

斯B2C客户签订电子服务收款合同，则2024年在俄罗斯的增值税登记和增值税合规要求不变。自2024年7月1日起，通过国外在线交易平台向俄罗斯B2C客户销售商品的欧亚经济联盟（EAEU）国家的外国供应商必须在俄罗斯（通过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登记所需的电子格式的申请和其他文件）进行增值税登记。因此，已进行增值税登记的外国供应商必须通过在线交易平台向俄罗斯客户销售商品时，有义务计算并缴纳俄罗斯增值税。此外，拥有在线交易平台并根据代理协议（包括委托、商业代理和类似合同）作为外国供应商商品销售中介的外国公司，也必须作为外国供应商的税务代理人计算并缴纳俄罗斯增值税。

增值税退税

对于应纳增值税的经济行为中涉及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及产权以及出口服务，纳税人有权申请增值税退税。

消费税

部分在俄罗斯境内销售的本地产品或进口商品需缴纳消费税，包括酒精、啤酒、烟草、汽车、摩托车、飞机、汽油、柴油、机油、直馏汽油、含糖饮料、药用乙醇、含酒精的药品、纯尼古丁、不含烟草的加热用尼古丁混合物以及用于生产氨的天然气。消费税为从量税或从价税，以卢布计价。进口烟酒只有在贴有消费税印花税票的情况下才能通关。除个别情况外，出口销售免征消费税。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我们可以在一下方面提供支持：

- ▶ 立足俄罗斯增值税和欧亚经济联盟间接税有关法规，开展本地及跨境交易分析；
- ▶ 分析和调整各类合同，优化税务筹划；
- ▶ 分析增值税豁免或其他增值税减免的可行性；
- ▶ 为税务机关增值税争议的审前解决提供支持；
- ▶ 协助办理增值税追缴和退税手续；
- ▶ 协助B2C电子服务企业开展增值税登记和合规管理；
- ▶ 协助现金支付代理向俄罗斯政府支付外国公司在俄提供电子服务所产生的增值税（罚款、逾期付款罚金）；
- ▶ 提供增值税工具，例如，用于自动准备增值税申报表以及供应商进行税务风险检查的工具；
- ▶ 协助遵守适用于简化税制的新增值税规则（例如，增值税税率适用问题；增值税计算方法和缴纳机制；进项税抵扣问题；就与适用简化税制的纳税人签订的合同中的税收条款提供建议等）。



瓦季姆·伊林

合伙人，间接税和国际贸易服务
部门负责人

vadim.ilyin@b1.ru

油气税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应缴纳下列特别税：

- ▶ 矿产开采税（MET）是对开采地下矿产资源征收的税费，纳税额根据石油、天然气和凝析油的产量,使用多种复杂公式计算得出。公式参数取决于多种因素，如油田参数、宏观经济等。
- ▶ 附加所得税（AIT）的征税对象是持有勘探和生产许可证并在某些地下地点从事碳氢化合物生产的公司所获得的额外收入。附加所得税是根据经认定的碳氢化合物销售收入减去相关的实际成本和经认定的成本确定。税率为税基的50%。

此外，某些近海碳氢化合物开发项目应遵守特别税收和海关制度。“经营者”、“近海碳氢化合物矿藏”和“碳氢化合物开采活动”等概念已纳入税法和海关法，为向有关经营活动征收附加所得税、矿产开采税和海关税收提供法律依据。由矿产许可证持有人或合格经营者开展的此类经营活动，应遵守特别限制规定。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我们在石油天然气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可为公司和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支持：

- ▶ 为油气资源勘探和开发活动制定税务和会计方案；
- ▶ 开发和调整包含MET和AIT的经济模型；
- ▶ 确定潜在税收储备，核查可用税收减免是否得到了充分和正确利用；
- ▶ 提供涉及生产流程进行技术分析的综合税务咨询；
- ▶ 组织油气行业经济和税收相关的线上线下研讨会，并定期更新立法信息。



玛丽娜·贝利亚科娃
合伙人，能源和资源部门负责人
marina.belyakova@b1.ru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TP）有关法规载于税法第105.1至105.25条（2012年生效）。尽管俄罗斯不是经合组织（OECD）成员，但俄罗斯的转让定价法规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经合组织原则确定。如经合组织原则与俄罗斯法律存在任何差异，以俄罗斯法律为准。

俄罗斯于2017年11月通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13项行动的文件要求（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此后的财务年度）。

俄罗斯的转让定价规定主要针对关联交易，但某些第三方交易（如交易所大宗商品的销售或交易一方被列入司法辖区黑名单1）也受转让定价规定约束。2022—2025年间，超过1.2亿卢布的跨境交易受到管制。在俄罗斯境内发生，符合特定条件且每年金额超过10亿卢布的交易也受转让定价规定约束。

2023年11月通过了加强转让定价管制的新修正案,2024年1月1日后的交易按新规执行。修正案与2012年引入的税法第5.1条类似，包括加重处罚、优化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要求披露更多信息等，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之后进行的交易。



俄罗斯转让定价报告要求：

报告名称	截止日期	报告内容	罚则
受控交易通知	不晚于报告日历年下一年的5月20日	详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对手、交易性质、数量、价格、单位等（均为俄语）。从 2024 年报告期开始，管制交易通知应披露更多信息。	不提交或提交不实信息罚款10万卢布（2024年前5000卢布）
本地文件/转移定价文件	在报告日历年下一年的6月1日后收到提交报告的要求，并在收到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2024 年1月1日后执行的交易，涉及特定商品类别 的除外，转让定价文件须与管制交易通知书一并提交)，但是对于2024年进行的受控交易，有一个过渡期，必须在2025年12月1日之前提供转让定价文件	公司概况、管制交易的详细信息、功能分析、可比性分析、财务分析及转让定价规定的其他信息（均为俄语）。自2024年报告期起，本地文件/转移交易文件应披露更多信息。	未提交或延迟提交本地文件罚款 100 万卢布 未提交特定交易文件，罚款50万卢布 未提交财务报表或跨国集团成员报告信息不实罚款100 万卢布 (2024年前未提交本地文件罚款 10 万卢布)
跨国集(MNE) 公司参股通知	不晚于跨国集团财务年度结束后8个月	管辖范围内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利润、分摊和支付的所得税、人员、资本、留存收益和资产），跨国集团成员经营活动介绍（均为俄语）。	不提交、延迟提交或提交不实信息罚款 100万卢布（2024年前为10万卢布）
国别报告	不晚于跨国企业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外国跨国企业的俄罗斯子公司可不提交国别报告，如果： (1) 最终（或代理）母公司实体已在其管辖范围内提交国别报告； (2) 所在管辖范围已与俄罗斯交建立国别报告交换机制。 除以上情况外，必须在收到要求后3个月内提交国别报告。	纳税人及其最终收益实体（或代理实体）信息，按国别报告（均为俄语）。	不提交、延迟提交或提交不实信息罚款50万卢布（2024年前5万卢布）
全球性文件	要求提供报告时间为跨国集团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到36个月内，且必须在收到通知要求后3个月内提供。	跨国集团的主要信息，包括组织结构、所在行业和业务概述、功能分析、转让定价政策等（均为俄语）。	不提交或延迟提交罚款100万卢布（2024年前为10万卢布）

² 如需特定商品类别名录，请与我们联系。

2024年1月1日后的交易，如根据转让定价审计需要调整税基，则将按照市场价格/利润率的中位值进行调整（2024年前参照最高值或最低值调整）。

如果根据审计结果对转让定价进行评估，税法规定了相应罚则。2022—2023年宽限期间，罚款金额为未缴税额的40%（不低于3万卢布）。2024年起，根据税法²第105.3条第6.1款，跨境管制交易的罚款金额为未缴税额的100%（不低于50万卢布）。如果纳税人提供可合规的转让定价文件/本地文件，并可证明定价公允性，或价格根据预先定价协议（APA）确定，

可免于处罚（2024年起，豁免仅适用于国内交易）。管制交易中的转让定价事项须接受转让定价专项审计，与一般税务审计不同，审计须由俄罗斯联邦税务局（FTS）开展。

税法允许俄罗斯纳税人签订单边或多边APA（俄罗斯与有关外国管辖区签订了双重征税条约前提下）。2024年起，所有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管制交易额超过20亿卢布的，如涉及特定商品类别⁴，均可签订APA。如果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可通过诉讼或相互协商程序（MAP）解决争议。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 ▶ 转让定价合规和文件编制：公司间交易文件是应对转让定价挑战的第一道防线。俄罗斯收紧转让定价规则使转让定价合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我们有专业团队为您提供支持，维护转让定价策略，并帮助您准备全套转让定价合规文件；
- ▶ 转让定价实施—高效的跨公司管理：B1开发了一个结构化、可扩展框架，以优化转让定价实施并建立跨税务、业务和运营等部门的综合流程系统。我们帮助您制定可持续的业务实践方法，以执行、监控和报告公司间交易；
- ▶ 高效的转让定价规划和运营模式：涉及多领域的高效运营模式（OME）团队在运营模式设计、业务重组、系统影响、转让定价、直接税和间接税、海关、人力资源、财务和会计等方面提供支持。我们可以帮助建立和实施业务模式，改进工作流程并管理贸易成本；
- ▶ 转让定价争议：B1协助客户制定目标导向的争议处置策略。策略通常包括稳健的前期规划、必要的预防性争议咨询、APA谋划、审计辩护及国内行政上诉、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准备和实施向主管机关提出的协助请求（根据税务协议的MAP条款）、诉讼协助。



鲁斯兰·拉扎波夫
合伙人，转让定价服务部门
ruslan.radzhabov@b1.ru



瓦西里·阿尼先科
合伙人，转让定价服务部门
vasilii.anishchenko@b1.ru

² 当调整税基导致外国关联方收入增加，增加收入部分视为俄罗斯公司分红，应对收入征税，除非税基调整发生在纳税人在支付税款之前，或支付税款后但在税务机关审计前（第二种情况下将征收罚款）。

税务会计核算及报告编制的自动化

俄罗斯的监管和税务报告规则与外国不同，同时也在发展中适应新的变化。因此，许多进入俄罗斯市场的外国公司在按当地要求建立企业资源规划和会计核算系统时面临困难。在实践中，外国公司一般选择下列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

- ▶ 国际通用系统的本地化，
- ▶ 实施用于俄罗斯会计和税务目的的本地法定模块，并与用于其他业务流程的全球解决方案集成，或者
- ▶ 使用俄罗斯本土系统（1C）。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我们在会计税务核算本地化解决方案中具有市场领先的丰富经验，同时可以完成有关系统向公司IT系统的整合。我们的团队对前沿IT解决方案有深刻理解，与俄罗斯政府机关和头部整合方案提供商保持长期合作。我们的团队拥有全流程专业能力和全面的专业人才，包括项目经理、构架师、顾问、分析师、程序员、测试员。



谢尔盖·尼基特丘克
合伙人，税务会计技术和转型部门
sergey.nikitchuk@b1.ru



税务监督

税务监督—合作合规制度

作为试点项目，俄罗斯于2013年引入了被称为税务监督（TM）的合作合规制度，并于2016年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试点企业从最初的5家（B1集团是首批试点企业之一），到2025年增加到730多家公司。其中包括总部位于俄罗斯的大型国有和私营企业，以及来自重要行业（石油天然气、能源、银行、运输、电信、快消、零售、贸易、制造等）的国际投资者。俄罗斯联邦税务局制定发展战略（由政府命令批准），以吸引大多数纳税人在未来加入该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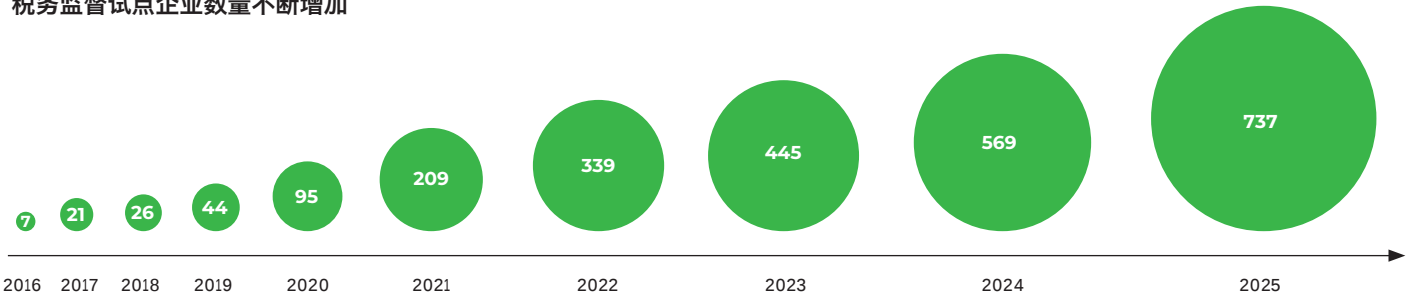
2025年，除已签订IPPA（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的公司外，其他企业可自愿加入该制度，但必须达到营业收入8亿卢布、总资产8亿卢布、纳税额0.8亿卢布（利得税、消费税、矿产开采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金）的要求。财务数据按照上一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确定。

与传统形式，加入税务监督机制的优势如下：

- ▶ 无需开展传统案头和现场税务审计，转让定价审计除外；
- ▶ “快速关闭” 税务期—税务局在报告年度次年的10月1日前完成审计程序，在特殊情况下推迟；
- ▶ 关于税务申报中的特定情形和计划内交易的税务处理，可获得税务机关的“合理意见”（符合以私人信件为基础的国际原则）。

税务监督申请及所需文件须加入该机制上年的9月1日前向税务局提交。

税务监督试点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B1在向税务监督过渡的“端到端”服务中拥有领先经验。我们已向超过半数的税务监督参与者成功交付了170多个项目，并在多个平台启动会计流程（SAP、1C、Oracle）。

我们的核心服务包括：

- ▶ 在客户过渡到税务监督的各个阶段提供支持；
- ▶ 对公司过渡到税务监督的准备情况进行差距分析；
- ▶ 根据税务监督要求，制定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和IT系统；
- ▶ 准备税务监督所需的所有文件；
- ▶ 税务数据集市实施—在税务监督过程中与税务机关的系统集成对接的专门IT系统；
- ▶ 协助与税务机关和俄罗斯联邦税务局进行谈判。



安德烈·苏林

合伙人，税收咨询部门负责人

andrei.sulin@b1.ru



税收管理和税收控制措施

合伙人，税务争议部门负责人

税务审计（现场审计和案头审计）和审计前税务控制措施的一般目的是检查遵守税法的情况，包括检查税款、费用、保险费的计算和缴纳是否正确。

案头税务审计与纳税申报有关。增值税申报表审计需要2个月，其他审计需要3个月。对提供电子服务的外国实体提交的报税表进行案头税务审计最长需要6个月。

现场税务审计针对纳税人的活动进行，时间最长可达3年。实地税务审计的标准期限为2个月，但考虑到延期和暂停情况，可能需要长达15个月。

审计前税务控制措施（审计前分析）未在《税法典》中作出规定，但却是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启动现场税务审计的初步“筛选器”，也是获取纳税人信息的一个来源。

税务审计结果:

税务机关发现的任何少缴税款行为将被处以20%的罚款（如果被归类为逃税，则处以40%的罚款）及滞纳金。

如果出现不缴税或少报税基的行为，税务机关会出具税务审计报告并做出决议。决议生效后，税务机关会发出付款要求，如纳税人不主动缴款，税务机关将强制执行。

税务审计的结果可通过简化的行政程序提出上诉，然后再向法院提出上诉。自2025年起，税务机关的报告（税务审计结果除外）、作为（不作为）可通过简化的行政程序提出上诉。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 ▶ 识别和评估潜在税务风险并提出降低风险建议。在识别税务风险过程中予以协助；
- ▶ 在税务审计前分析阶段提供支持；
- ▶ 从税务审计启动日到收税务审计决定期间提供支持；
- ▶ 对税务审计结果及其他控制措施的审前上诉提供支持；
- ▶ 对税务审计结果及其他控制措施的司法上诉提供支持；
- ▶ 税务监督的法律支持；
- ▶ 税务债务重组的法律支持；
- ▶ 保护管理层和控制人员免受公司税务债务次要及其他责任。



德米特里·科尼任采夫
合伙人，税务争议部门负责人
dmitry.knizhentshev@b1.ru

外国投资者从俄罗斯获取收益

外国投资者投资俄罗斯资产并获取投资收益，面临多种税务问题，包括在俄罗斯的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和纳税要求。

外国投资者纳税的有关法律规定非常复杂，且往往模棱两可。下文概述了可能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以下信息为一般性信息，不应作为专业建议。这些信息可能并不完全适用于非俄罗斯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个性化税务建议。

I. 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税务要求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外国机构都可能在俄罗斯被征税：

- (1) 通过常设机构在俄罗斯开展经营活动；(2) 被认定为俄罗斯税务居民；
- (3) 从俄罗斯获得收益。

常设机构

如果外国机构在固定营业场所或通过附属机构，在俄罗斯开展经常性经营活动并产生收入，则被视为在俄罗斯拥有常设机构（PE）。有关常设机构的规定在对某些概念的定义上措辞模糊，如经营活动的“经常性”、“与地理位置的联系”、“与业务活动相关的单一业务流程”等。

如果设立常设机构，外国机构必须向俄罗斯税务机关登记。未登记将被处以罚款，罚款额为外国机构在俄罗斯经营活动所赚取收入的一定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俄常设机构的利润须按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常设机构的利润一般根据机构职能和开展的实际活动、经营活动相关的经济和商业风险、在俄资产来确定。应该注意，如没有详细和恰当核算作为支撑，税务机关可能将外国机构的全部利润归属于在俄常设机构。

如果外国机构在俄罗斯设立常设机构，则该常设机构必须遵守上文“会计税务合规报告要求”部分的有关要求，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要求除外。常设机构还可能产生其他税项，如增值税、财产税、个人所得税等。此外，外国机构的常设机构必须提交年度经营活动报告以及股东和受益人的详细信息。

可能需从外国机构在俄罗斯面临的政治风险角度进行仔细分析的业务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 外国机构在俄罗斯市场进行算法交易，并涉及俄罗斯的软件；
- ▶ 为外国机构谋取利益的俄罗斯贸易商；
- ▶ 在俄罗斯为外国机构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宣传营销的市场机构；

- ▶ 在俄罗斯拥有不动产的；
- ▶ 在俄罗斯远程工作的外国机构员工；
- ▶ 外国机构参与俄罗斯的采矿活动等。

税务居住地

根据俄罗斯税法，外国实体在以下情况应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1）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应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的；（2）除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其他规定，管理机构于俄罗斯的。俄罗斯税务居民身份的确定可参考外国机构业务管理相关基本标准，如同时满足两个国家的基本标准，可参考涉及会计或管理记录、档案管理和人员日常管理相关的附加标准。

对于具有特定功能的外国在俄机构，不应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

如果外国法人实体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则从2025年1月1日起，其全球利润应按25%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俄罗斯税务居民身份还可能义务缴纳其他税种（如增值税、工资税、财产税等）。如果外国机构被视为俄罗斯税务居民，则必须与俄罗斯机构一样遵守上述“会计税务合规和报告编制要求”的有关要求。

预提所得税

如果外国机构获得来自俄罗斯的收入，该收入须缴纳预提所得税。俄罗斯税法规定了俄罗斯来源收入的类型清单，包括多种被动收入（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收益等）。俄罗斯来源收入的类型清单还包括来自数字金融资产交易及集团内部服务协议的收入。自2025年1月1日起，从俄罗斯预扣所得税方面考虑，因参与挖矿活动而获得的数字货币挖矿收入也被认定为俄罗斯来源收入。

清单还包括“其他类似俄罗斯来源收入”类别。在实践中，俄罗斯税务机关对此有宽泛的解释，可能会试图将任何未在俄罗斯来源收入类型清单中明确提及且未被明确豁免的俄罗斯个人支付款项视为“其他类似俄罗斯来源收入”。

根据某些地方反滥用规则，俄罗斯税务机关可将来自俄罗斯的付款视为来自俄罗斯的收入（如视为股息），不论付款采取何种法律形式，只要税务机关认为经济实质与其法律形式不同和/或具有伪造交易的行为。

如果与外国机构达成的受控交易（按照俄罗斯转让定价目的所定义）的价格偏离了为俄罗斯转让定价目的所确定的市场价格，从而导致俄罗斯交易对手的俄罗斯税基被低估，因此俄罗斯预提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也可能被触发。

税率

自2025年1月1日起，预扣税的标准税率为25%。特殊预扣税率适用于以下类型来自俄罗斯的收入：

股息	
国际上市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受特定条件约束）	5%
国际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包括存托凭证对应的股份）（受特定条件约束）	10%
其他股份的股息	15%
利息收入	
俄罗斯国债和市政债券利息	0% / 9% / 20%
俄罗斯抵押贷款支持债券的利息	9% / 20% / 25%
国际控股公司债务利息（受特定条件约束）	10%
俄罗斯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之后发行的卢布计价交易债券（抵押贷款支持债券除外）的利息	20%/25%
如果有价证券的最终受益人在汇总报告中未作出适当披露，证券的外国名义/授权持有人账户中的国债或企业债，将适用惩罚性税率	30%
经营、维修或租赁国际运输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或集装箱的收入	10%

税务代理

如需缴纳俄罗斯预扣所得税，须由俄罗斯税务代理机构进行核算和预扣。在实践中，俄罗斯税务代理人承担因扣缴不当而被处罚的风险（为外国名义持有人账户/外国授权持有人账户/存托计划存款账户的收益除外）。

对于某些类型的收益（如俄罗斯国债利息等），预扣所得税代理人可免除预扣所得税义务。应该注意，免除税务代理义务并不等于将相关收益排除从应缴纳预扣税的俄罗斯来源收入类型清单之外。因此，如果税务代理人没有正确扣缴税款，非居民是否有责任自行纳税，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没有自我评估机制，可以让外国法人实体独立缴纳预扣所得税。目前无法确定俄罗斯税法是否会引入自我评估机制。

根据规定，每一笔来自俄罗斯的收入都必须预扣所得税款。根据付款的性质，付款时间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可能不涉及对外国机构银行账户转账）。预扣取决于所获得收入的总额（某些情况除外，并受某些条件的限制），与获取形式无关（如实物、抵消、债务免除等）。但俄罗斯有关法规未明确在特定情况下应如何缴税。

减免条约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俄罗斯预扣所得税的国内税率一般可以提前降低或免除。为利用税收条约的优惠政策，外国机构的境外收款人（外国名义持有人账户/外国授权持有人账户/存托计划证券账户除外）需要在收款前向税务代理人提供有关文件，确认符合双重征税协定（如确认税务居民身份、最终受益人身份、双重征税协定要求的合规性文件，包括主要目的测试和/或优惠限制条款的合规情况）。除上述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可能还需证明是否遵守当地反滥用规定。

应该注意，根据2023年8月8日签（同日生效）的第585号俄罗斯总统令，俄罗斯与对俄罗斯实施制裁的所谓不友好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部分条款被暂停执行，其中包括规定了各国征税权利以及对外国居民收入征税设定了某些限制（例如最高预扣率）的税收分配规则以及非歧视条款。该举动影响了俄罗斯的38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其中包括与欧洲国家、美国、中国香港等签订的协定。

在实践中，关于确认最终受益人身份、主要目的测试合规和反滥用条款的措辞含糊，俄罗斯税务机关作出宽泛的解释和应用。因此，应仔细识别双重征税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最终受益人规定和主要目的测试），特别在以下情形：

- ▶ 俄罗斯税务机关作出宽泛的解释和应用。因此，应仔细识别双重征税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尤其是最终受益人规定和主要目的测试），特别在以下情形：
- ▶ 俄罗斯证券总回报掉期；
- ▶ 俄罗斯发行人贷款/债券的信用违约掉期；
- ▶ 俄罗斯证券或金融工具差价合约；
- ▶ 签订股息/利息互换合同；
- ▶ 俄罗斯资产被用作抵押品；
- ▶ 俄罗斯资产被用作抵押转让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 ▶ 俄罗斯资产被用作拆分对冲的标的；
- ▶ 存在背靠背协议或中间控股公司；
- ▶ 使用多种投资工具等。

俄罗斯税法规定可以采用“穿透式”操作，根据与俄罗斯签订的双重征税条约，允许在俄收益的非直接接收者同直接接收者一样申请税收优惠。采用“穿透式”操作要求在付款前向税务代理人提供其他额外文件。

退税

如果税务代理人按照标准税率或惩罚性税率缴纳预扣税，尽管根据双重征税条约，外国机构有权要求优惠，但外国机构一般仍可以要求退还多扣的税款。

俄罗斯税法一般有通过税务代理人提出退税要求的程序（“快速退税”机制），适用于外国名义持有人账户/外国授权持有人账户/存托计划存款账户收益纳税。

在其他情况下，一般在预扣税款年度后三年内，外国法人实体可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所在地的税务代理机构提出退还多扣税款的申请。外国法律实体需提交申请表，并附证明其退税权利的文件。虽然国内税法规定了申请退税所需的全部文件，但在实际操作中，俄罗斯税务机关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供额外文件。获得俄罗斯所得税退税往往是一个漫长而费力的过程，而且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得退税。

如果税务代理采用惩罚性税率而不是标准税率，也可以申请退税，但获得退税的程序将与上述不同。

税务登记和报告要求

在俄罗斯没有常设机构和非俄罗斯税务居民的外国投资者，如果在俄罗斯银行开设账户（包括特殊类型的银行账户）或在俄罗斯拥有不动产，可能需要向俄罗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



除税务登记要求外，在相应情况下，此类投资者在俄罗斯可能还需遵守以下税务报告要求：

报告名称	截止日期	报告内容	罚则
关于股东和受益人的通知	不晚于报告日历年下一年的3月28日	截至12月31日外国机构所有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如直接和/或间接参与权益超过5%，需披露个人或上市公司的间接权益）	5万卢布
财产税申报表	不晚于报告日历年下一年的3月25日	以标准格式提供税基和公司财产税税额，包括免除双重征税的文件（如适用）	每个月份未缴税款金额的5%，不超过应缴税额的30%，且不少于1000卢布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对变化和趋势及时做出反应并评估其影响至关重要。

- ▶ 为最佳投资结构和潜在退出策略提供咨询；
- ▶ 为常设机构和税务居民事务提供咨询，包括税务登记、税务报告、税款支付等；
- ▶ 就投资俄罗斯证券或其他资产、开展采矿活动、使用数字货币和/或数字资产进行投资和/或结算涉及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包括税务登记、税务申报和纳税义务，以及国内法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规定的免税和税收减免政策；
- ▶ 协助准备和审核与俄罗斯对手方及合作伙伴的交易文件，包括税收补偿和加总条款；
- ▶ 协助最终受益人规则、主要目的测试要求和当地反滥用规定等方面合规性辩护文件，为采用穿透式方法提供支持；
- ▶ 评估退税可能性，并在超额预扣（尽管外国投资者有权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要求降低税率）或“惩罚性”预扣税款时，提供全方位协助。



伊琳娜·贝霍夫斯卡娅
合伙人，国际业务负责人
irina.bykhovskaya@b1.ru



玛丽亚·叶戈罗娃
财务服务部门
maria.egorova@b1.ru

04

人力资源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

俄罗斯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是从俄罗斯获得收入的个人，包括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

税务居民是指连续12个月在俄罗斯境内居住183天或以上的个人。因医疗或教育目的、在海上油气田工作或履行政府协议框架内有关核能设施建设的其他工作职责而短期离境（不超过6个月）在某些情况下可视为在俄罗斯境内停留。目前，税务机关根据个人日历年内的停留天数来评估其居民身份。非居民是指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个人。

征税对象

俄罗斯税务居民在俄罗斯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控股外国公司的5未分配利润）纳税。

非税务居民个人则按在俄收入纳税，包括但不限于：

- ▶ 在俄罗斯就业、提供服务和劳务所得报酬（无论在何处支付）；
- ▶ 俄罗斯机构支付的报酬；
- ▶ 俄罗斯机构支付的股息和利息；
- ▶ 俄罗斯机构支付的保险费；
- ▶ 在俄罗斯出售财产的收入和证券的收入。

税率

俄罗斯税收居民全球范围内的大部分收入应纳税。自2025年起，对俄罗斯税务居民适用的税率将从13/15%调整为13%-22%。下表列出了收入区间及相应税率。

2025纳税年度（年收入）	适用于工资、租金收入、受控外国公司利润、彩票中奖等的居民税率
0至2,400,000卢布	13%
2,400,001至5,000,000卢布	15%
5,000,001至20,000,000 卢布	18%
20,000,001至50,000,000卢布	20%
50,000,000卢布以上	22%

2025纳税年度（年收入）	适用于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出售股份、物质利益、出售财产、应税保险金等的居民税率
0至2,400,000卢布	13%
2,400,000卢布以上	15%

非税务居民在俄罗斯的纳税税率为其在俄收入的30%。在俄收入一般指俄罗斯境内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俄罗斯境内赚取的报酬，且无论收入在何处支付。非税收居民享受一些优惠税率：自2025年起，适用于超过免税限额的俄罗斯银行的利息收入以及来自俄罗斯组织的股息的税率为15%。

此外，所有作为高级专家（HQS）的外国个人（已获得HQS工作许可证者），无论是否为税务居民，其作为HQS的收入均按居民税率纳税——2024年为13%/15%，2025年起为13%/22%（第一级）。

自2024年起，根据与俄罗斯企业签订的远程就业协议在俄罗斯境外履行工作职责的雇员（包括税收居民和非税收居民），其收入按居民税率（2024为13/15%，2025年起为13%-22%）征税。自2025年起，居民税率也将适用于根据民事合同通过互联网为俄罗斯主体远程提供服务并在俄罗斯境外承包商的收入（包括税收居民和非税收居民）。此类收入将被视为来自俄罗斯的收入，在相关立法修改之前，被视为来自俄罗斯境外的收入。

税收申报和缴纳

向纳税人支付报酬或产生收入的机构（俄罗斯企业、个体户、外国公司的独立部门或常设机构，以及自2025年起在某些情况下的外国公司）有义务计算、预扣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当向个人支付报酬时，公司必须从纳税人的收入中直接预扣计算出税额。

在俄罗斯，无论是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其至少有一项应税收入且该收入未被税务代理机构代扣所得税，都必须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俄罗斯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申报日历年度次年的4月30日之前提交，不得延期。最终税款必须在申报年度次年的7月15日之前缴纳。外国公民离境年，应在离境前一个月提交纳税申报，并在申报后15天内缴纳税款。

社会保障

俄罗斯的社保缴款完全由雇主负责，雇员无需对应缴款。雇主缴款包括强制性养老金、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缴款。

在雇佣关系、提供劳动或服务的劳务关系（个体经营者除外）、版权协议中，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均须缴纳社保缴款。

自2025年期，社保缴纳基数上限为2,759,000卢布。

社保缴纳比例一般参照以下标准：

- ▶ 30%—未超过基数上限的部分；
- ▶ 15.1%—超过基数上限的部分。

向持有高级专家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支付的报酬无需缴纳社保缴款，因为这类人员不属于俄罗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被保险人。

工伤保险

对于主要或仅雇用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大多数雇主来说，费率一般为0.2%。适用费率按缴费基数征收，没有上限。

缴纳金额根据劳动合同支付给个人的所有报酬确定。应注意，支付给外国公民的报酬同样需缴纳工伤保险。

俄罗斯劳动法

俄罗斯《劳动法典》作出了关于雇用和解雇员工程序的规定，以及工作时间、休假、出差、工资支付等方面的规定。《劳动法典》高度重视对雇员的保护，如果发生冲突，雇员可以要求适用《劳动法典》的相关保护条款，这些条款将优先于个人劳动合同中的任何冲突条款。此外，即使劳动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劳动法典》也规定了雇主必须为特定类别雇员提供的保障。

基本工资和加班补偿

所有雇员都必须有工作时间表。每天的标准工作时间由雇主决定。公认标准是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八小时，每周的标准工作时间为40小时。



月工资不得低于地区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截至2025年1月1日，联邦规定的最低月薪为22440卢布。

此外，公司必须对加班、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给予补偿。

假期

雇员每年必须享有至少28个日历日（而不是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对于工作时间不固定、在有害和危险条件下工作或在极北等地区工作的雇员，还规定了额外的假期。

根据俄罗斯法律，休假员工不领取基本工资，而领取平均收入。

平均收入是过去12个月实际工作时间的工资和因工作而获得的额外报酬（如奖金和加班费）的平均值。

服役记录

俄罗斯的所有雇主都必须保存雇员的服役档案。在这方面违规的罚款额度已大幅提高。

移民管理

在俄罗斯工作的外国公民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签证（如适用），由雇用或购买外国公民劳务/服务的实体担保。

某些免签国家（如阿塞拜疆、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在俄罗斯工作的公民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证或者（在某些情况下）高级专家的工作许可证。

工作许可证是针对特定职位和地区签发的。
还有一些外国公民无需获得工作许可证可在俄罗斯工作：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公民、俄罗斯居留证持有者、某些类别的外国学生等。

对于需持签证赴俄罗斯的公民，主要有两种移民就业制度。

	高级专家	标准工作许可
在俄最低工资	每季度75万卢布	移民法未规定具体的最低薪资要求，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工作许可和签证有效期	最多3年	最多12个月
办理时间	14个工作日（一次办理简化流程）	3—6个月（流程复杂，需多次办理）
所需文件	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加注/公证的学历证明
移民登记	抵达俄罗斯后90个日历日内加7个工作日内申请，更换个人证件（护照、签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离开俄罗斯时自动注销登记	抵达俄罗斯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更换个人证件（护照、签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离开俄罗斯时自动注销登记

通知

公司必须将以下情况通知移民局：

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任何类别的外国公民 签订 劳动合同或民事合同。	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 终止 与任何类别外国公民的劳动合同或民事合同。	报表季度内支付给 HQS 工作许可证持有者的 工资 —— 在报表季度下一个月结束前提交
---	---	---

体检和指纹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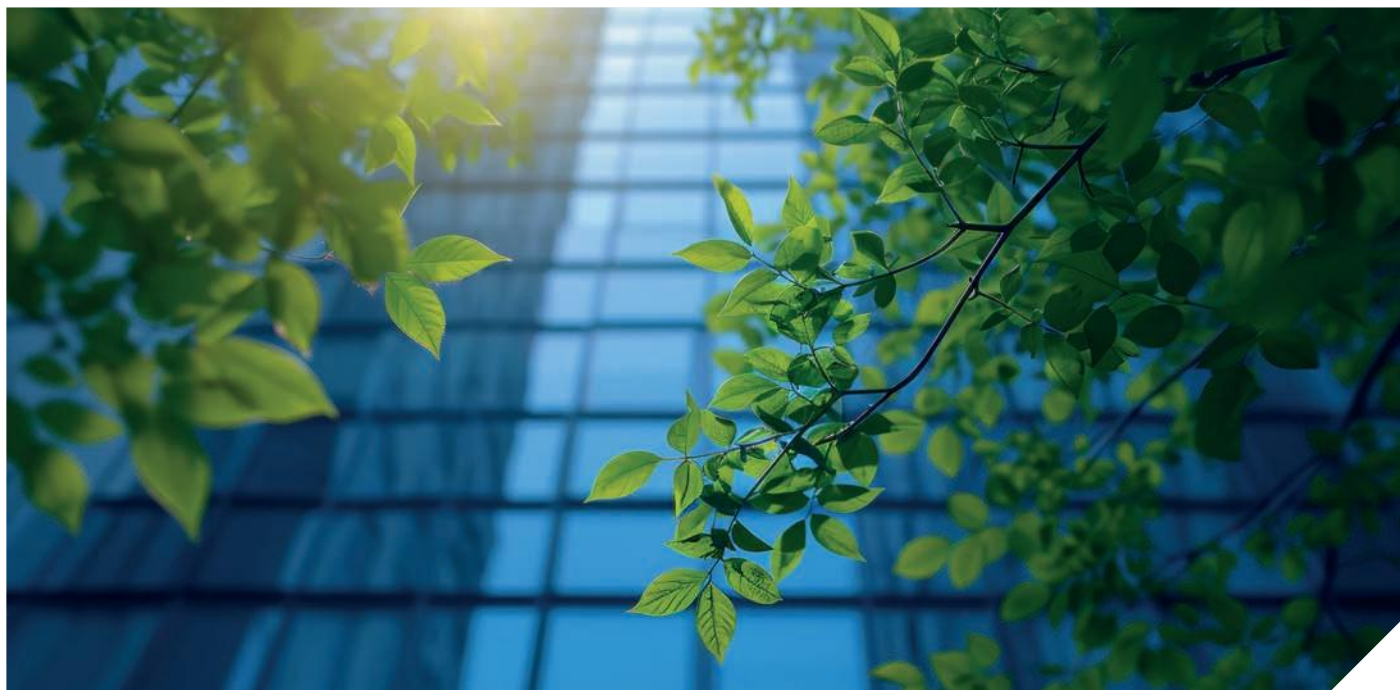
以工作为目的进入俄罗斯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以及某些其他例外情况下的外国访客）必须接受体检，并向内务部提交体检结果、进行拍照和指纹登记。除了HQS员工及其随行家属以及居住在俄罗斯的一些其他类别的外国公民以外，外国公民必须每年定期体检，并向移民局提交健康证明。HQS员工及其随行家属应在首次获得HQS工作许可证时以及HQS工作许可证延期时（即平均每三年一次）必须接受体检，并向有关部门提交健康证明。

如果外国公民的活动仅限于安装工作、安装指导、保修服务以及对其雇主在俄罗斯制造或供应的设备进行维护或保修后维修，则该人士可能有资格根据特殊安装工作签证（单次入境签证，持证人可在俄罗斯停留不超过90天）在俄罗斯工作。

工作许可领取期限

HQS员工必须在主管部门作出工作许可批准/延长决定后**30个**日历内领取工作许可。雇主可向移民局提交相关延期申请，将工作许可的领取期限再延长再30个日历日。如果在领取期限（平均**30+30**个日历日）内仍未领取工作许可，主管部门将自动注销该工作许可。工作许可被注销后，HQS员工及其随性家属的签证在接下来的**15个**日历内仍有效。**15个**日历日后，签证将被自动注销。

目前，以作客、商务访问、旅游或参加科学、文化、社会政治、经济或体育活动为目的**64**个国家的公民可申请**电子签证**。这种单次入境签证可在提交申请后**4个**日历日内签发，持证人可在俄罗斯停留不超过**16**天。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B1为个人和雇主客户提供高效的创新服务，质量控制和信息安全均按最高标准执行。.

我们愿意提供以下类型的支持：

- ▶ 分析俄罗斯个人纳税义务，准备纳税申报表，计算税负；
- ▶ 协助现场提交报税表；
- ▶ 通过纳税申报和/或税务代理协助办理纳税/退税手续：准备纳税说明和退税申请，并协助核实纳税款项分配；
- ▶ 协助开设和管理纳税人线上账户；
- ▶ 个人税收筹划；
- ▶ 就国际税法法规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问题与税务机关沟通；
- ▶ 协助税务审计和查询逾期缴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款；
- ▶ 申请税务清算和税务居住证明；
- ▶ 为迁往国外工作的俄罗斯员工举办网络研讨会；
- ▶ 工资和人力资源合规服务；
- ▶ 薪资和健康检查；
- ▶ 劳动法、人力资源事务和劳动税务咨询；
- ▶ 为任何行业各种职位的适当薪酬水平和构成提供咨询；
- ▶ 就最合适的移民制度提供咨询；
- ▶ 工作许可的初次申请和延期；
- ▶ 申请各类签证（工作签、商务签、安装工作签、电子签证），包括初次申请和延期；
- ▶ 提交移民法规定的各种文件；
- ▶ 协助外籍员工安排体检、采集指纹和拍照；
- ▶ 移民健康检查；
- ▶ 为人力资源部门和外籍员工组织移民法及相关程序和最新信息的培训；
- ▶ 为外籍员工准备确认函，其中包含俄罗斯移民法规定的义务；
- ▶ 为迁往其他国家的俄罗斯公民的个人合法证件和海牙认证提供支持。



叶卡捷琳娜·乌霍娃
合伙人，人力资源服务部门负责人
ekaterina.ukhova@b1.ru



格拉吉奥·迪科
合伙人，人力资源服务部门
gueladjo.b.dicko@b1.ru





05 激励机制、 特别税收制度和支持措施

信息技术公司税收激励

下表列出了目前适用于IT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措施/标准	税收激励政策		
	所得税	社保缴款	增值税
税率	2025—2030年5%	所有支付款项均收取 7.6% 的费用，不论金额大小。	免除
标准	▶ 符合条件的业务占收入的70%以上； ▶ 获得数字发展部的认证		软件或数据库列入俄罗斯软件和数据库登记册

俄罗斯联邦税法明确规定了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企业，以及不在优惠范围内的IT公司和业务类型。

俄罗斯创新中心

俄罗斯建立了多个IT创新中心，以鼓励国内的创新和技术研究。如斯科尔科沃、天狼星（索契）和麻雀山（莫斯科）创新中心。经认定并入驻创新中心的俄罗斯法人实体可以享受多种税

收减免(0%利润税、增值税减免、15%社保缴款率等)，现金补助和其他优惠，用于开展特定的研发活动。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 ▶ 核对激励措施的适用性，确定其税收和其他激励；
- ▶ 为获得信息技术公司认证提供全方位支持；
- ▶ 如果公司已申请信息技术激励，协助评估政策修订的影响（健康检查）；
- ▶ 起草文件证明软件为公司内部开发；
- ▶ 如为申请信息技术激励开展业务重组，可协助精确评估税务风险；
- ▶ 为申请信息技术激励开发目标导向模型；
- ▶ 向税务机关就目标导向模型作出说明，包括税务监督等；
- ▶ 评估拟申请列入俄罗斯软件登记册的软件/数据库/软硬件套件就绪情况；
- ▶ 软件/数据库纳入软件和数据库登记册提供支持；
- ▶ 针对税务机关质疑，收集和评估证据和辩护文件；
- ▶ 协助信息技术公司完善业务合同框架，包括报告文件模板；
- ▶ 准备证明符合申请信息技术激励条件的内部文件（互动协议、雇用合同、职位说明）；
- ▶ 评估斯科尔科沃及其他创新和研究中心入驻企业税收减免的可能性，并综合考虑信息技术激励措施。



瓦季姆·伊林
合伙人，技术、
媒体和电信部门负责人
vadim.ilyin@b1.ru



娜塔莉娅·霍布拉科娃
合伙人，税务、法律和业务支持部门
natalia.khobrakova@b1.ru

特别投资协议

SPIC概述

特别投资协议（SPIC）是旨在鼓励投资俄罗斯工业品制造项目的措施，国家提供激励政策，包括税收减免和补贴。

SPIC 2.0

2019年8月，俄罗斯通过了对2014年12月31日第488号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工业政策法》的修订，建立了SPIC2.0机制，以开发和实施政府制定的先进技术清单中的有关项目，推动工业品大规模生产。

2020年，俄罗斯政府颁布法令，更新了SPIC 2.0机制的要求，包括签订合同和监督合同履行。

在SPIC 2.0 机制下签订合同所需的所有规范性法案已获得（工贸部和农业部的）通过，包括涵盖700多个项目的先进技术清单。

SPIC 2.0技术

2020年11月28日，政府通过第3143-r号指令，批准用于SPIC 2.0项下有关合同的先进技术清单。此后，该清单经过了几次修订。

公司技术被列入清单的，有权开展SPIC 2.0招标，并获得有关SPIC 2.0的支持措施（税收减免、营商环境稳定性保障、工业品本地化、作为单一供应商获得国家订单、补贴和其他措施）。

SPIC 1.0再投资

2022年3月14日，俄罗斯总统签署“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工业政策》有关特别投资协议监管的联邦法律第2条”的联邦法律。

该法律旨在吸引对新制造业项目的投资，并消除制裁对2016年至2019年期间签订了SPIC 1.0合同的投资者的不利影响，是提升国家经济韧性和支持工业的多项新措施的一部分。

对2019年8月2日第290号联邦法的主要修订包括：

- ▶ 允许将现有特别投资协议（SPIC 1.0）的有效期从10年延长至12年；
- ▶ 允许合同根据SPIC 1.0或SPIC 2.0机制签订；

两种支持手段的并行为企业选择最合适的投资项目创造了更多机会。基本上，SPIC 1.0更适合用于不采用新突破性技术的昂贵现代化改造或扩大生产的项目，而SPIC 2.0则以技术为核心，通常最适合在现代技术方面采用。



税收支持措施

税法规定了一系列与税收有关的支持措施，包括降低企业所得税、公司财产税、矿产开采税、社保缴款等的税率。这些税收优惠措施大多基于“以减免换投资”的原则，为实施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建生产设施的投资项目提供税收减免。

特别投资协议（SPIC）

实施或开发工业生产技术的项目可享受优惠。

优惠措施:

- ▶ 企业所得税—降低至0%且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税收条件恶化保护。

优惠金额不超过资本投资额的50%。

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IPPAS）

IPPA是与俄罗斯经济领域实施新投资项目的企业签订的，某些特定行业和业务除外。

优惠措施:

- ▶ 矿产开采税—降低税收系数；
- ▶ 税收条件恶化保护。

区域投资项目（RIPS）

俄罗斯大部分地区都可享受此项优惠措施。最低投资额为：（1）三年5000万卢布，（2）五年5亿卢布。

优惠措施:

- ▶ 企业所得税—降低至0%；
- ▶ 矿产开采税—在远东和西伯利亚某些地区实施的项目，税率可降至0%，并在10年内逐步提高。

该优惠仅限于投资项目的资本投资额。

北极区域

俄罗斯某些地区可享受优惠，最低投资额为100万卢布。

优惠措施:

- ▶ 企业所得税—降低至0%（从事矿产开采活动和其他特定行业的纳税人除外）；
- ▶ 矿产开采税—按实际投资额减免，但减税额不超过应纳税额的50%（煤炭和碳氢化合物生产除外）；
- ▶ 社保缴款—通过补贴返还75%的社保缴款，使实际税率达降低至7.5%。

特别经济区（SEZS）

各地区都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具体措施因经济区类型（共有5种类型）而异。

优惠措施:

- ▶ 企业所得税—降低至2%（技术开发、旅游、娱乐经济区税率为0%）；
- ▶ 财产税—免征10年；
- ▶ 土地税—免征5年（部分类型的经济特区）。

优先发展区域 (PDAS)

俄罗斯部分地区可享受优惠。最低投资额为50万卢布。

优惠措施:

- ▶ 企业所得税—前5年税率降至0%，后5年降至10%；
- ▶ 矿产开采税—实际税率降至0%，在10年内逐步提高（减免仅限于资本投资）；
- ▶ 社保缴款—10年内税率降至7.6%；

- ▶ 可通过申报程序收回增值税；
- ▶ 税收条件恶化保护。

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居民可享受类似优惠（除MET优惠政策外）。

地区法律可以为IPPA、RIP和SPIC参与企业以及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优先发展区和北极地区的企业制定财产税、交通税和土地税减免政策。

应该注意，上述所有制度都有配套规则标准，规定开始和停止适用的时间，这些规则 and 标准可能因减免类型、项目实施地区 and 项目性质而异，需要进行详细分析。

B1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基于上述政府鼓励投资活动的措施，我们愿意在以下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

- ▶ 综合多种因素选择最佳投资地区/特别投资制度/投资协议；
- ▶ 为签订投资协议准备和撰写公司商业计划书；
- ▶ 协助与政府投资协议的起草和签订，包括收集准备和提交必要文件、编制财务模型、确定税收优惠的潜在适用期、与政府沟通、分析相关的投资合同草案；
- ▶ 协助起草和签订与政府的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包括收集、准备和提交必要文件、准备财务模型、确定申请优惠（基础设施成本补助或税收优惠）的最佳方法、与政府沟通、分析相关的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草案；
- ▶ 审核或制定必要且独立的税务会计方法，以适用有关投资税收优惠；
- ▶ 投资协议签订后的进一步支持。



安德烈·苏林
税务活动自动化部门负责人
andrei.sulin@b1.ru



亚历山大·奇佐夫
合伙人，税收政策和争议解决部门
alexander.chizhov@b1.ru



娜塔莉娅·阿里斯托娃
合伙人，法律服务部门
natalia.aristova@b1.ru

06 俄罗斯海关监管

俄罗斯与欧亚经济联盟（EAEU）

俄罗斯是欧亚经济联盟的成员国，联盟还包括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欧亚经济联盟拥有统一的海关监管制度、统一的关税以及货物、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

关税和关税优惠

俄罗斯对进口商品征收0%至80%的关税，具体税率视商品种类而定。同时，一些进口商品还享有关税优惠，如食品、制药产品、电子产品和消费品。部分关税优惠的条件是进口商品必须具有用途（如用于生产制造）。其他关税优惠适用于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例如，某些商品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关税将降低25%，而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则完全免税。

关税优惠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欧亚经济联盟与越南和塞尔维亚签订了有关协议。此外，2023年欧亚经济联盟与伊朗达成了自由贸易协定，但该协定尚未生效。俄罗斯与独联体国家和格鲁吉亚实行自由贸易制度。

2019年，欧亚经济联盟与新加坡签署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并与伊朗签署了一项促成自由贸易协定的临时协定；2018年，俄罗斯与中国签署了一项经济合作协定；目前与埃及、阿联酋、印度尼西亚、蒙古、以色列和印度达成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也在进行之中。

提高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

然而，与欧亚经济联盟内部的关税税率相比，到2025年底对来自不友好国家的某些类型商品（酒精、部分食品、化妆品、衣服）适用的进口关税更高。因此，企业必须通过相应程序获得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否则，部分商品可能会面临高达50%的额外进口关税。

商品认证

确认产品符合技术法规要求的简化程序已延长至2024年9月1日。货物进口时，进口商可依据证明材料提交合格声明，无需进行实验室检测。

生产设备进口

对以拆散件形式装运的生产设备进口实行简化程序。

品牌商品进口

某些带有商标的商品（服装、电子产品、食品、运输工具）可以在未获得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进口到俄罗斯。平行进口的合法化期限可能延长至2025年底。但是有关政策会不时修订，因此跟踪有关商品类别清单非常重要。

互联网贸易

2023年12月，欧亚经济联盟各家签署了一份关于向个人销售电子商务商品的《欧亚经济联盟海关法典》修正案议定书。该修正案规定了在电子商务运营商参与下对电子商务商品进行清关的具体简化要求。新规定尚未生效，但预计所有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预计将在2025年完成批准程序。

优惠海关程序

海关法规定了特定的海关优惠程序，如在关内加工。如果原材料进口到俄罗斯用于生产活动，且成品出口到第三国，则无需缴纳税款。

海关仓库中履行海关程序不需要支付关税。海关仓库可优化物流路线，允许多项操作（如添加标识）在仓库内进行。

保税区

俄罗斯目前在不同地区设有约50个经济特区。经济特区基础设施发达，企业可在此建厂，并免税进口外国商品用于生产或满足自身需求。在这些特区生产的商品可出口其他国家或在俄罗斯市场销售。

经授权的经济运营商

如果企业是经授权的经济运营商（AEO），可以在进行对外经济活动时享有特殊简化措施，普通市场参与者无法享有，从而优化物流并使海关业务的财务和时间成本降至最低。目前，俄罗斯联邦海关局对AEO地位的发展很感兴趣，因此正在制定新的简化措施。

货币管理和管制

如果进出口合同项下的债务金额等于或大于300万卢布（进口合同）或1000万卢布（出口合同），则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俄罗斯法律要求将外币资金汇回俄罗斯。非法外汇业务可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

标识和可追溯性要求

货物标识程序和要求已得到简化。特别是进口商品的标识可在认证经营者的仓库中添加。此外，俄罗斯还放宽了与标识货物贸易有关的管制和要求。

出口管制

为确保俄罗斯经济安全，超过100种对俄罗斯至关重要的商品、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受到限制或禁止，即须获特别许可。有关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海关检查（审计）

近期海关稽查趋势表明，俄罗斯海关当局密切关注进口商申报的货物海关价值，特别是进口商与买方为关联实体的情况下，如果进口商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股息或任何其他集团内部费用及运输费。海关当局还非常注重根据欧亚经济联盟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进行商品分类以及商品原产地证明。

反倾销措施

为避免对某些商品（如滚珠轴承、管道或合金轮毂）征收反倾销税，商品进口和报关时可能需要原产地证书。业务实践中确保原产地证书起草正确非常重要，否则可能会被征收反倾销税，在特定情况下，反倾销税可达41.5%。

商品原产地

2022年，欧亚经济委员会通过了简化进口商原产地证明要求的决定。海关当局放松原产地确认管理措施对企业具有积极意义，我们正在寻求放宽海关当局对原产地确认采取的保守做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申请关税优惠而必须直接购买货物这一要求已被取消。尽管如此，尽管如此，与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证明相关的海关检查却变得更加频繁。如果根据放行后海关检查的结果无法证明原产地，进口商将面临高额的额外关税。

出口关税

自2025年1月1日起，此前适用于多种商品的浮动出口关税已被取消。然而，鉴于海关检查的三年期限，海关当局仍可对已征收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进行检查，以查找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在当今的全球经济中，国际货物运输是一项复杂且高成本的业务。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有效管理国际贸易对保持竞争优势都更加重要。

我们的国际贸易专业团队可以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在全球范围内运输货物。

我们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

▶ 进出口及清关管理：

- 协助选择最优海关程序，
- 为不同国家的发货人和收货人组织供应结构，
- 分析海关政策并申请海关和关税优惠，
- 分步制定欧亚经济联盟货物进出口规划，
- 从第三国进口货物时，建立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贸易供应结构；

▶ 海关缴款管理：

- 确定海关价值，
- 确认海关价值（测试值计算，海关当局询问答复），
- 股息和运费扣除；

▶ 海关程序简化：

- 分析特别简化程序，确定适用程序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并提出解决建议，
- 分析向优先发展区进口和销售货物时的保税区政策；

▶ 认证经营者（AEO）简化程序：

- 根据公司业务流程分析、弱点识别和补救建议，评估公司是否符合AEO要求，
- 协助获得AEO地位；

▶ 商品分类：

- 审核分类编码，
- 协助获取货物初步分类，
- 分析因分类编码申报错误而造成的海关风险；

▶ 原产地证明：

- 分析俄罗斯公共采购和向独联体出口中是否满足原产地标准，
- 获得ST-1证书的程序介绍，
- 协助确认“俄罗斯制造”地位；

▶ 审核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法规：

- 审核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的对外经济活动，
- 海关合规，
- 健康检查；

▶ 超额海关付款追回：

- 协助退还多付款项，包括进口增值税，
- 协助修改报关单；

▶ 许可证和特许经营权：

- 分析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应计入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
- 评估因许可证管理不力造成的海关风险，
- 证明特许权使用费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 为特许权使用费增值税纳入海关价值提供咨询；

▶ 数据控制和分析：

海关工具：用于报关单自动处理和检查的解决方案：

- 根据选定参数自动审查报关单，
- 根据报关单数据生成报告，
- 根据选定的标准（如货物的关税分类）自动识别不同报关行所用方法中的错误，
- 监控报关代理服务相关费用；

▶ 就海关机关的决定和行政裁决向法院和上级海关机关提出上诉，协助与海关机关的日常沟通：

- 提供行政上诉支持，
- 作为代表在仲裁法庭处置与海关机关争议；

► **知识产权保护：**

- 在知识产权海关登记处（TROIS）注册商标，
- TROIS 手续办理以及与海关机关沟通，
- 协助制定平行进口风险管理方案；

► **标签和可追溯性：**

- 业务流程分析，
- 评估货物追踪业务对当前业务流程的影响
- (包括时间节点) ，
- 分析新增货物追踪业务，并整合到公司其他
- 业务板块，
- 估算额外劳动力成本，
- 评估货物追踪业务自动化方案；

► **协助企业获得补贴、优惠和其他政府支持：**

- 制定申请政府支持的材料，并与主管机关进行沟通，
- 制定申请的法律框架，
- 评估拟申请的政府支持是否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 协助企业获得定期补贴，按要求准备文件协助向政府部门提交；

- **物流过程中的监管、海关和运营服务：**

- 根据海关和跨境业务特点，分析在俄罗斯持续经营方案：利弊、风险和潜在影响；
- 根据监管要求（包括海关管理）分析方案存在的风险，为管理层准备辩护文件；
- 为重新拟定跨境货物供应合同提供咨询；
- 全面分析与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特别是货运代理、承运商和报关行（包括现有合同的补充和修订），
- 根据新规分析外汇法的违规后果；
- 评估外国交易方（货物供应商）不履行义务的风险，特别是为货物报关、申请海关优惠等目的提交文件的义务；
- 在制裁背景下，由俄罗斯原材料或部件生产的产品对外出口的原产国风险管理；
- 代表公司游说，要求修改禁止和限制从俄罗斯进出口货物的法律框架；
- 根据公司产品类型，分析外国对俄罗斯实施的制裁及俄罗斯反制裁措施对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的影响（TN VED EAEU/OKPD 2 的商品描述、代码、原产国和进口国）；
- 评估货物海关价值申报相关的风险。



瓦季姆·伊林

合伙人，间接税和国际贸易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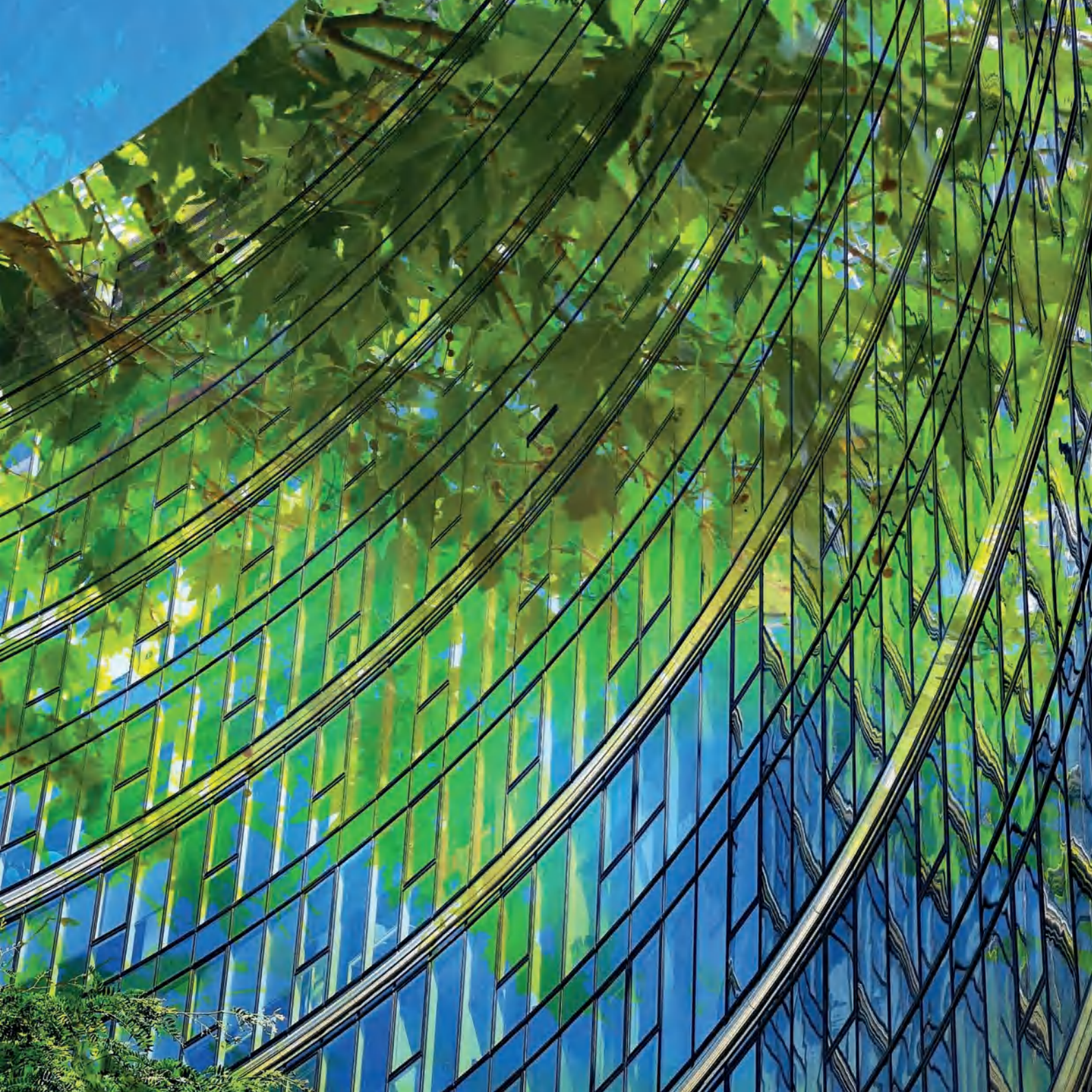
vadim.ilyin@b1.ru



威廉明娜·沙夫希娜

合伙人，国际贸易和海关业
务部门负责人

wilhelmina.shavshina@b1.ru



07

棕色投资

收购现有企业

在俄罗斯收购现有企业一般可以采用资产交易或股份交易的方式。以下是这两种方式的简要比较。

	股份交易	资产交易
交易结构	股份交易的结构可以是：（1）收购俄罗斯股份公司股份，（2）收购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权益，（3）收购俄罗斯经营实体的外国控股公司股份	俄罗斯资产交易的结构是以特定价格出售卖方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特定资产科目； 资产交易总价需分配给各项资产，为降低后续税务风险，分配金额不应低于单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风险转移	股份交易中，买方继承了标的公司的历史税负和风险，因此买方必须在收购前进行税务尽职调查，范围包括过去三年和当前年度的中期	在资产交易中，卖方的责任和风险一般不会转移给买方，但买方可能要承担卖方的历史税负
企业所得税	在俄罗斯收购股份或权益是非应税项目，收购成本构成未来处置的税基	收购资产属于税收中性行为，购买成本构成未来折旧的税基
预提所得税 (WHT)	根据俄罗斯税法，如果卖方是一家在俄罗斯没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且出售股份的公司被视为“资产丰富”，即资产的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俄罗斯的不动产组成，则该外国公司出售股份或权益所得收入须在俄罗斯缴纳20%的资本利得税；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能有义务作为税务代理扣缴该税款； 应注意，俄罗斯建立了一系列双重征税条约，某些条约可带来税收减免 由于俄方已部分暂停某些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执行，因此建议在依据这些协议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先确定具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确切状态	根据俄罗斯税法，如果卖方是一家在俄罗斯没有分支机构的外国公司，且拟出售位于俄罗斯境内的不动产，则该外国公司出售不动产所得收入须在俄罗斯缴纳20%的资本利得税，买方可能有义务作为税务代理扣缴该税款
增值税	出售股份或权益无需缴纳俄罗斯增值税	资产出售一般须缴纳俄罗斯增值税，如果满足所有相关要求，买方可申请抵扣或退税；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可能因所以交易的资产类型而异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 ▶ 为并购交易准备工作相关的税务和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 ▶ 对潜在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 ▶ 协助交易谈判；
- ▶ 为交易文件相关的税务和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 ▶ 协助卖方准备出售企业；
- ▶ 对计划出售的企业进行卖方尽职调查。



尤里·涅丘亚托夫
合伙人，交易税务部门负责人
yuri.nechuyatov@b1.ru



08

外国制裁

外国制裁对俄罗斯企业的影响

许多外国单方面对在俄罗斯境内外与俄罗斯企业进行交易实施了封锁、金融、经济和贸易限制。尽管没有正式全面禁止与所有俄罗斯企业进行交易，但在俄罗斯开展业务或与俄罗斯企业进行交易，外国交易对手需要付出额外的合规和尽职调查努力。尽管目前大多数最大和最可靠的俄罗斯银行都受到了封锁制裁，但仍有一些银行仍未被直接封锁制裁。

针对俄罗斯经济的各个部门，存在各种类型的制裁，尤其针对金融行业、科技行业、制造业。在与新的俄罗斯交易对手建立关系时，外国交易对手需要考虑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50%规则及欧盟和英国的类似规则。

此外，向俄罗斯提供各类服务（审计、税务和法律服务、某些信息技术和工程服务等）存在诸多限制。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欧盟和美国公司的子公司以及某些其他国家的公司仍可基于相关外国监管机构颁发的特别许可证或豁免许可使用此类服务。

目前，欧盟企业对确保其俄罗斯子公司遵守欧盟制裁制度负更大的责任。2024 年夏季随着第十四轮制裁出台而引入的欧盟理事会第833/2014号条例第8a条，要求欧盟企业必须要尽最大努力确保其欧盟以外的子公司不参与破坏欧盟实施的限制措施的活动。由于该条例未明确规定为符合这些要求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且欧盟委员会已明确指出，合规制度不能千篇一律，必须针对企业量身定制。这一新义务给制定既符合欧盟法律要求又符合俄罗斯当地法规的可行措施带来了困难。

B1 能够提供哪些帮助？

- ▶ 就美国、欧盟和英国制裁的影响和风险提供一般性法律咨询
- ▶ 从美国和欧盟出口制裁的角度对商品范围和供应链的制裁风险进行评估
- ▶ 提供制裁风险管理支持
- ▶ 为应用商店和应用程序准备股东及管理结构报告
- ▶ 对潜在收购目标进行制裁尽职调查
- ▶ 协助申请相关许可证及豁免许可



娜塔莉娅·阿里斯托娃
合伙人，法律服务部门
natalia.aristova@b1.ru

B1集团联系方式

莫斯科

Avrora Business Center, 75
Sadovnicheskaya Embankment

Paveletskaya Plaza Business Center,
2 Paveletskaya Square, Bld. 2

Moscow Ring Road, 69th km
(outer side), Greenwood Expo &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Bld. 17,
Floor 2, Offices 147-148

符拉迪沃斯托克

Fresh Plaza Business Center,
17 Okeanskiy Avenue

叶卡捷琳堡

Palladium Business Center,
10 Khokhryakova Street

喀山

Suvar Plaza Business Center,
6 Spartakovskaya Street, Floor 10,
Office 1015

克拉斯诺达尔

Krasnodar World Trade Center,
30 Sovetskaya Street, Floor 11,
Offices 1106 and 1108

新西伯利亚

Kronos Business Center, Block A,
5 Sovetskaya Street, Floor 14

顿河畔罗斯托夫

League of Nations Business Center,
91 Suvorova Street, Floors 15 and 4

萨马拉

Delovoi Mir Business Center,
19 Uritskogo Street

圣彼得堡

White Nights Business Center,
23 Malaya Morskaya Street

陶里亚蒂

Kvadrat Business Center,
14B Frunze Street, Office 413

车里雅宾斯克

BOVID Business Center,
26A Lenina prospekt, Bld.2,
Office 202

明斯克

51A Klary Tsetkin Street, Floor 15

俄罗斯全国免费电话：
8 800 500 9700